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ST 宁科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符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宁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200,085.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7,709,867.01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66,509,781.78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066,509,781.78元，尚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将在后续年度完成亏损弥补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利润分配事宜。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_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_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醇投	指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湖南新合新	指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宁科生物	指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后）
新日恒力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前）
中科新材	指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更名后）
恒力新材	指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更名前）
华辉环保	指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	指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天福	指	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黄河银行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
中国农发行石嘴山市分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南粤银行	指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
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正兴成	指	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指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鸿俊	指	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
宁国投	指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石嘴山中院	指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融优	指	浙江融优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德运新	指	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科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Zhongke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ZB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符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符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8、临2025-138）。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符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9）。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炜	冉旭
联系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电话	0952-3671243	0952-3671243
传真	0952-3671243	0952-3671243
电子信箱	official@ningkeshengwu.com	official@ningkeshengwu.com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聘任王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9）。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3200
公司网址	www.ningkeshengwu.com
电子信箱	official@ningkeshengwu.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宁科	600165	*ST宁科、宁科生物、新日恒力、宁夏恒力

因公司被信永中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已被上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因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9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4日起已被上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钟涛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44,481,369.66	345,317,624.92	28.72	285,688,730.5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1,694,964.18	342,777,971.37	28.86	279,461,090.02
利润总额	-157,976,318.19	-579,074,471.54	72.72	-515,540,1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76,880.01	-538,906,893.74	83.23	-464,709,2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818,768.39	-404,673,493.46	4.41	-443,687,23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2,382.58	-85,192,355.45	-338.31	23,154,120.0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946,343.83	71,793,481.04	1,582.53	99,156,760.51
总资产	2,490,053,232.76	2,167,006,487.74	14.91	2,957,514,548.5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787	不适用	-0.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787	不适用	-0.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591	不适用	-0.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不适用	-14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不适用	-135.4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821,604.79	121,767,646.51	111,763,137.42	117,128,98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76,567.31	-106,923,703.50	-79,978,929.92	160,602,3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96,392.31	-77,222,234.55	-78,130,018.16	-175,170,1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4,769.75	-122,979,752.59	-47,990,332.78	-136,917,527.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1,898.07		-2,058,690.45	211,68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7,546.94		2,521,104.78	2,703,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85,16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40,988,904.61	详见本附注十八、2 债务重组相关内容。	85,437,479.72	22,826.4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52,796.11	主要系中小投资者诉讼赔偿。	-18,488,721.93	-23,020,48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164,89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2,715.87			237,774.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0,949.26		15,479,677.99	2,287,173.84
合计	296,441,888.38		-134,233,400.28	-21,022,061.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4,448.14		34,531.7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8.64		253.9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3	/	0.7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78.64	销售原材料 159.17 万、废旧物质 24.18 万，租金收入 95.01 万、其他 0.28 万。	253.97	销售原材料 39.10 万、废旧物质 4.68 万，租金收入 199.35 万、其他 10.84 万。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8.64		253.9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4,169.50		34,277.79	

十二、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1、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长链二元酸的生产及销售。长链二元酸主要应用于生产长链尼龙，适用于高档热熔胶、耐寒性增塑剂、表面处理剂、高级润滑油、合成香料等多个领域，是国家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的重点品类，被广泛应用于高端能源、新能源汽车、化工、轻工、农业、医药、液晶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高科技材料行业。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逐步迈向行业领先水平。

2、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采用直销、经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采购模式：依据内控制度及流程，在主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选取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择优采购，有效控制成本并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生产模式：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生产部门综合考虑供货需求、产品库存、实际产能、原材料库存及生产适应性等因素，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盈利模式：构建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在内的完整体系，通过直销、经销、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模式的优势，向国内市场各应用领域的客户销售产品，实现利润增长。

2、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1）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是一家专注于煤质活性炭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华辉环保先后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及节能技术等方面的专利共计57项。通过自主研发，华辉环保能够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多个领域。

（2）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区域划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

采购模式：原材料（如洗精煤、焦油、沥青等）的采购遵循“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辅助材料（如包装袋等）的采购则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实行“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盈利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的销售能力，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为各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煤质活性炭产品。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从而实现利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科新材细分行业属于C制造业——28化学纤维制造业——283生物基材料制造——2832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分类代码C2832）。

长链二元酸，通常是指直碳链两端均为羧基的有机化合物，通常将碳链上原子数量达到或超过十的二元酸称为长链二元酸。长链二元酸的生产方式分为化学法和生物法，传统市场多以化学法生产为主，核心生产技术曾掌握在美国、德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手中，生产条件苛刻且环境污染严重。自20世纪70年代起，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方心芳院士的带领下开展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研究工作。经过科学家近五十年的技术攻坚，微生物发酵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绿色化学产业，我国也成为世界上唯一

一个能够利用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的国家。与化学法相比，生物法生产条件常温、常压、环境友好，且无重大风险源，生产成本优势显著，目前生物法产品已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

长链二元酸作为生物基新材料的核心产品之一，是国家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的重点品类，广泛应用于高端能源、新能源汽车、化工、轻工、农业、医药、液晶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高科技材料行业，其核心应用领域为生产长碳链聚酰胺，同时适用于高档热熔胶、耐寒性增塑剂、表面处理剂、高级润滑油、合成香料等多个领域，下游衍生产品体系持续丰富，消费结构呈多元化、高端化趋势。2025年正值“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规划编制关键期，国内长链尼龙行业围绕汽车轻量化、家电智能化、电子电气微型化等核心领域，在轻量化、高透波、高强度、耐高温、密封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持续深化，同时生物基聚酰胺在纺织、新能源电池壳体等新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已有个别服装企业率先推出生物基聚酰胺纺织产品，头部企业布局新能源电池壳体用生物基聚酰胺材料，进一步打开长链二元酸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供应链自主可控要求提升，长链尼龙行业原材料加工及检测设备国产化率已实现大幅提升，产业链配套体系日趋完善；随着全球“双碳”目标推进、欧盟碳关税等绿色政策落地，化石基材料替代需求激增，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同时工信部等六部门推动的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落地见效，国内生物基材料产业已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丰富的发展生态，长链二元酸作为生物基材料的核心品类，行业规模化、高端化发展趋势明确，市场份额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二）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华辉环保细分行业属于C制造业——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2煤炭加工——2529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分类代码C2529）。

全球活性炭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及荷兰等国家，自20世纪90年代起，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受原材料制约及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其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与消费国。活性炭按材质可分为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两大类，2025年国内活性炭行业已迈入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产品功能化的新型工业发展阶段，行业技术创新聚焦高端化、功能化产品研发，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日趋完善。

2025年全球环保法规持续收紧，空气、水体和土壤污染治理的精细化要求不断提高，叠加国内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大，活性炭行业市场需求得到强有力推动，仅国内柱状活性炭细分市场已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预计2029年中国活性炭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将达185亿元。煤质活性炭作为活性炭的核心品类，除持续在水处理、工业环保、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传统领域保持稳定需求外，应用场景实现重要突破，在动力储能、多孔炭材料制备、新能源电池配套等高端领域的应用潜力得到充分释放，2025年先进电池材料产业集群相关研讨会明确多孔炭材料作为新能源产业升级的关键方向，煤质活性炭作为多孔炭材料的重要原料，在储能碳材料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加速推进。

同时，民用领域需求成为行业新增长点，全球空气污染治理需求上升带动住宅、商业建筑空气净化市场发展，煤质活性炭在民用空气净化、家用净水等领域的应用渗透率持续提升。当前国内活性炭行业市场竞争虽较为激烈，但行业发展趋势向具备技术研发能力、产品高端化布局的企业倾斜，企业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开发高附加值应用场景，逐步实现从传统吸附材料向高端新能源配套材料的转型，行业整体朝着高效、环保、多功能的方向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为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及中科新材于2024年5月30日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公司全力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依托地方政府纾困资金及共益债支持，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开展。此后，中科新材、恒力国贸及公司先后依法进入重整程序，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均已于报告期内执行完毕。2025年度，中科新材在技术改造期间维持生产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约1.70亿元，实现净利润-1.89亿元。

（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华辉环保在活性炭市场销售疲软的情况下，虽然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洗精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但销售价格降幅高于成本降低的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4 亿元，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约 0.53 亿元，实现净利润-0.74 亿元。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中科新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其独特的生产菌株和发酵控制技术，使发酵单元的产酸效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独有的水相提纯工艺，确保生产全程无有机溶剂污染。此外，自主研发设计的发酵反应器完全符合新工艺、新技术规模生产的工艺控制要求，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1、技术优势

为进一步稳定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在深入分析市场需求并总结前期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公司重点研究了菌种培育、培养基优化、发酵过程控制方法及提纯技术的基础理论，并结合新技术的应用，开展了创新性试验研究。依托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业化技术，中科新材对全过程生产技术进行了系统优化，构建了简洁、高效、更加环保的新一代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产技术。新技术的应用使得发酵生产效率优于设计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废水、废渣排放量显著减少，新一代生产技术的环保优势得以进一步凸显。自主设计的发酵反应器工况条件良好，充分满足新工艺、新技术放大生产后的工艺控制要求。经过技术研发改进和生产验证，中科新材凭借独有的发酵调控手段、改进后的生产菌株及发酵控制技术，使发酵单元产酸效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发酵生产效率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原料及能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在宁夏当地及周边地区供应充足，且运输距离短，为公司稳定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所在地区的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价格相比国内其他地区具有显著优势，此外公司配套了热、电、汽（气）联产能源装置，为进一步降低规模化生产的能源成本提供了有利条件。

3、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产技术的环保优势

生产技术“一体化”全面规划了分类处理方案，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核心单元的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单位产品的原料和能源消耗显著降低，生产全过程不使用有机溶剂，此举完全契合低碳减排和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能够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其中，车载油气回收炭和脱汞炭是华辉环保的专利技术。华辉环保还能根据产品和客户的具体需求，灵活调整微孔、过渡孔（中孔）以及大孔的分配比例，全面满足市场各类客户对产品和服务提出的多样化要求。华辉环保的管理团队拥有多年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技术及管理的丰富经验，其现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发明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生产实践中。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0 亿元。

为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及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公司全力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依托地方政府纾困资金及共益债支持，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开展。此后，中科新材、恒力国贸及公司先后依法进入重整程序，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均已于报告期内执行完毕。2025 年度，中科新材在技术改造期间维持生产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 亿元；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约 1.70 亿元，实现净利润-1.89 亿元。

华辉环保在活性炭市场销售疲软的情况下，虽然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洗精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但销售价格降幅高于成本降低的幅度，导

致毛利率有所降低。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4 亿元，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约 0.53 亿元，实现净利润-0.74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4,481,369.66	345,317,624.92	28.72
营业成本	533,176,976.34	412,788,005.05	29.16
销售费用	5,383,351.75	5,957,795.74	-9.64
管理费用	64,143,360.51	55,406,811.51	15.77
财务费用	27,423,513.05	144,495,846.45	-81.02
研发费用	38,536,988.40	12,480,438.13	20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2,382.58	-85,192,355.45	-3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26,587.99	-4,761,628.72	-5,57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36,504.04	75,561,184.64	1,348.0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中科新材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中科新材销量增加引起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中科新材进入破产重整后有息债务停止计息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中科新材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大，研发项目、人员增加，研发费用随之有较大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物料和清偿债权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中科新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购建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投资损益 3.41 亿元。

(2) 2025 年度，公司对长链二元酸及活性炭生产线进行减值测试，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484.57 万元和 4,608.67 万元。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中科新材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中科新材销量增加引起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58,427,806.39	359,222,872.81	-39.00	112.22	68.71	35.8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83,267,157.79	170,237,750.09	7.11	-17.07	-13.65	-3.6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长链二元酸	247,637,102.26	356,051,565.67	-43.78	103.35	67.22	增加31.07个百分点
活性炭	183,267,157.79	170,237,750.09	7.11	-17.07	-13.65	-3.68
其他产品	10,790,704.13	3,171,307.14	70.61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400,794,487.67	492,899,359.58	-22.98	46.00	38.46	6.70
国外	40,900,476.51	36,561,263.32	10.61	-40.09	-32.43	-10.14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接销售	441,694,964.18	529,460,622.90	-19.87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长链二元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03.35%，国内收入较上年增加 46.00%，主要原因系公司长链二元酸产销量较上年增加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6.70%，主要原因系公司长链二元酸生产工艺调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长链二元酸	吨	13,929.90	12,643.76	1,686.64	125.59	103.80	501.3
活性炭	吨	17,714.36	16,641.72	5,873.99	-1.18	-3.42	9.3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长链二元酸产量增加 125.59%，销量增加 103.80%，主要原因系本期随着重整工作完成，产能得到更进一步释放从而产、销量增加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直接材料	237,321,308.12	66.07	115,227,163.74	54.11	105.96	
	直接人工	25,813,571.75	7.19	13,682,646.20	6.43	88.66	
	制造费用	96,087,992.94	26.75	84,019,666.90	39.46	14.3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14,692,285.77	67.37	138,527,951.23	70.27	-17.21	
	直接人工	15,015,512.56	8.82	14,576,381.98	7.39	3.01	
	制造费用	40,529,951.77	23.81	44,049,988.40	22.34	-7.9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长链二元酸	直接材料	235,226,177.72	65.48	115,958,034.47	54.11	104.14	
	直接人工	25,585,683.24	7.12	13,984,463.51	6.43	86.99	

	制造费用	95,239,704.71	26.51	82,986,978.85	39.46	13.36	
活性炭	直接材料	114,692,285.77	67.37	138,527,951.23	70.26%	-17.21	
	直接人工	15,015,512.56	8.82	14,576,381.98	7.39%	3.01	
	制造费用	40,529,951.77	23.81	44,049,988.40	22.34%	-7.9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增加，主要原因系产量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89,447,000.01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2.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99,333,371.28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1.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4,844,601.77	21.34
2	莱阳市博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5,274,336.20	7.94
3	协鑫（金乡）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82,088.55	6.81
4	江西通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79,203.57	3.10
5	石嘴山涓宁纾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766,769.92	3.44
合计	/	189,447,000.01	42.62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140,438.78	18.55
2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588,623.89	3.36
3	宁夏天跃正升工贸有限公司	20,527,310.01	3.20
4	平罗县华凯丰商贸有限公司	19,462,086.37	3.03
5	长沙升阳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8,614,912.23	2.90
合计	/	199,333,371.28	31.03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率 (%)
销售费用	5,383,351.75	5,957,795.74	-9.64
管理费用	64,143,360.51	55,406,811.51	15.77
财务费用	27,423,513.05	144,495,846.45	-81.02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8,536,988.4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8,536,988.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6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5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49
专科	28
高中及以下	1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22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29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9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23
60 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中科新材

序号	项目名称	目的	进展
1	月桂二酸发酵培养基及调控方法的优化	优化月桂二酸发酵工艺, 降低原材料单耗, 降低生产成本。	已完成
2	宁夏长链二元酸生物新材料研发人才小高地	通过人才小高地建设, 引入和培训研发人才; 通过对外技术合作, 提高月桂二酸研发能力。	已完成

3	生物法 DHA 新产品研发	进行 DHA 新产品菌株产油能力提高, 优化发酵与提取工艺, 开发出 DHA 新产品, 丰富产品管线, 增加产品盈利能力。	已完成
4	月桂二酸新工艺研发	通过优化月桂二酸提取精制工艺, 提高成品纯度, 提升成品质量, 提高收率, 降低产品成本。	已完成
5	假丝酵母转化二元酸细胞构建与优化	优化菌株代谢速度, 提高二元酸发酵水平, 降低发酵成本。	已完成
6	苹果酸新产品研发项目	进行苹果酸新产品菌株产酸能力提高, 优化发酵与提取工艺, 开发出苹果酸新产品, 丰富产品管线, 增加产品盈利能力。	进行中
7	月桂二酸钾型工艺发酵提取工艺研究项目	优化月桂二酸发酵工艺, 提高成品质量, 降低副产物处理成本。	进行中
8	研发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提升研发中心实验能力, 同时进行多产品研发实验。	已完成
9	癸二酸新产品研发	进行癸二酸新产品菌株产酸能力提高, 优化发酵与提取工艺, 开发出癸二酸新产品, 丰富产品管线, 增加产品盈利能力。	已完成

②华辉环保

序号	项目名称	目的	进展
1	专效吸附二氧化碳的活性炭制备技术及产业化	研发一种用于专效吸附二氧化碳的活性炭产品和制备技术	已完成
2	一种高效脱除硫化氢专用活性炭	通过对活性炭进行酸洗、浸渍等工艺进行改性, 使其具有更有效的硫化氢脱除能力,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并实现产业化	已完成
3	一种煤质乙酸乙烯合成载体活性炭	研究并提升煤质活性炭的乙酸以及乙酸锌的承载能力, 从而得到一种能很好应用在醋酸乙烯合成工艺的煤质载体活性炭	已完成
4	一种新型粘结剂替代焦油生产活性炭的技术	寻找一种可以替代煤焦油的新型粘结剂, 生产的活性炭产品性能优于或与现有产品持平, 且成本低于现有产品	已完成
5	太西煤掺杂纳米超纯碳制备柱状活性炭的工艺优化与小试推广项目	研制推广一种节能型高效吸附活性炭, 降低资源消耗和能耗, 提高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6	一种用于甲烷回收技术的专效活性炭	研制一种专用于甲烷气体提浓的专用变压吸附活性炭, 用于煤制氢工业	进行中
7	一种树脂球形活性炭的生产方法	利用树脂生产高端球形活性炭的技术, 并且在溶液脱色和气体防护领域得到应用	进行中
8	一种满足环保基本要求高性价比的活性炭	利用较为廉价的煤种和特殊粘结剂生产一种可以满足 VOC 初步治理的能够达到环保标准要求的低价高效活性炭	已完成
9	一种利用活性炭筛下粉炭加工柱状活性炭的技术	利用特殊的粘结剂将活性炭筛下粉进行粘结并挤压成型得到固化的柱状活性炭。	已完成
10	一种利用煤气化废渣制备活性炭的技术	利用燃煤电厂的气化废渣来制备活性炭, 寻求含碳废弃物的解决方案。	已完成
11	一种高效处理氨气的专用活性炭	利用配煤和扩孔技术, 研发一种对氨气具有明显吸附能力的产品, 并通过改性将氨气吸附能力得到提升。	进行中
12	新型高分子有机粘合剂的研究及应用	利用高分子材料的无毒、无味、胶黏和链状分子结构等特性, 取代焦油做粘合剂, 实现对活性炭成孔结构的有效改善。达到活性炭生产过程无毒、无味, 烟气排放最小	已完成
13	高效广谱吸附 VOC 气体的专用活性炭研发	利用不同的含炭材料混合配比, 并适当进行工艺调整, 研发一种微孔发达并具有一定比例过渡孔的活性炭产品, 可广泛用于处理挥发性有机物 (VOC), 其吸、脱附效果明显, 处理时间长, 且性价比高	已完成
14	负载添加剂型脱除有机硫的脱硫剂研究	研发适用于负载化学药品的脱硫剂载体, 再研发一种或多种脱除有机硫的脱硫剂, 将脱硫剂负载到载体上, 使其在对有机硫脱除中具有物理和化学双重脱硫效果, 并能有效的脱除有机硫。	已完成
15	煤质活性炭成孔机理优化与高效活化工艺研究	从原料优化、炭化、活化工艺调整 (创新) 等多维度制定在斯列普活化炉设施条件下提升煤质活性炭的活化速率的工艺路线及方案, 分阶段进行方案的验证试验, 从中确定相互的关联关系和与其相匹配的工艺参数, 最终实现项目的既定目标。	进行中
16	球状活性炭表面涂层工艺研究	利用高分子材料在水溶液或熔融状态下具有微米或纳米等网状结构等特点, 选取在 300℃ 下不易分解、结构稳定的高分子材料做涂层, 使球炭的表面均匀覆盖, 并在一定气体流动中不易脱落。涂层后的球炭具有吸附性能不受影响、不落粉、不吸水并可脱附再生等特性。降低球形炭表面浮灰量, 并解决使用过	进行中

		程中的炭层脱落问题。	
17	基于物联网的活性炭全流程数控技术研究	将现有活性炭生产成熟工艺定制化。通过传感器等数据采集手段和局域网的传输手段，将各重要工序的运行数据汇集到数据采集、分析和管理中心。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监控。通过数据采集和数据化监控，及时拟定和实施调整方案。保证工艺方案在执行环节上不变形。整体提升活性炭生产工艺控制水平	进行中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2,382.58	-85,192,355.45	-3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26,587.99	-4,761,628.72	-5,57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36,504.04	75,561,184.64	1,348.01

(二) 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投资损益3.41亿元。

2、2025年度，公司对长链二元酸及活性炭生产线进行减值测试，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484.57万元和4,608.67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460,649,079.29	18.50	8,606,556.67	0.40	5,252.30	
应收票据	9,278,184.97	0.37			100.00	
应收账款	99,024,386.61	3.98	66,847,537.39	3.08	48.13	
应收账款融资	2,082,239.00	0.08	2,989,022.52	0.14	-30.34	
预付款项	9,853,158.67	0.40	19,630,667.81	0.91	-49.81	
其他应收款	37,305,085.36	1.50	5,237,885.84	0.24	612.22	
其他流动资产	56,296,370.04	2.26	8,884,336.57	0.41	533.66	
投资性房地产	8,289,243.85	0.33	67,039,342.02	3.09	-87.64	
使用权资产	1,043,939.32	0.04	1,540,806.98	0.07	-3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8,988.35	0.09	4,547,926.13	0.21	-5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2,477.71	0.16	953,916.04	0.04	319.58	
短期借款	7,814,300.00	0.31	226,610,794.05	10.46	-96.55	
应付账款	115,962,000.72	4.66	820,222,988.69	37.85	-85.86	
预收款项		-	128,105.00	0.01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42,562.42	0.59	43,076,465.01	1.99	-66.01	
其他应付款	126,300,188.84	5.07	419,320,266.75	19.35	-6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4,028.18	0.11	1,664,830.69	0.08	60.02	
其他流动负债	450,966.80	0.02	367,322,011.03	16.95	-99.88	
长期应付款	848,208,160.30	34.06		-	100.00	
预计负债	-	-	7,907,312.35	0.36	-1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5,883,775.00	64.89	684,883,775.00	31.61	135.94	
资本公积	1,253,269,719.04	50.33	957,739,976.24	44.20	30.86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减少，主要系应收票据重分类所致。
 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重整偿还支付的标的物交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款形成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系重整偿还支付的标的物交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所致。
 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租赁期内按期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系华辉环保与中科新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依据法院裁定转为长期应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偿还债权所致。
 预收账款减少，主要系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偿还职工债权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偿还债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依据法院裁定转为长期应付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系依据法院裁定将部分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转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减少，主要系法院裁定前计提的未决诉讼费随着重整计划清偿所致。
 实收资本增加，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及因以转增股票偿还债务对应的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2,301.44	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174,847,734.53	抵押
在建工程	48,685,416.02	抵押
无形资产	32,744,940.73	抵押
合计	1,257,830,392.72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合成生物学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生物制造领域的技术边界与产业生态。人工智能与合成生物学的深度融合，显著推动了蛋白质理性设计、酶分子高效改造与工程菌株系统性重构的技术突破，让“生物制造万物”从科学构想加速迈向产业化现实。在全球科技竞争日趋激烈、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生物制造已成为各国战略布局的核心焦点，我国更是将其置于未来产业发展的首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脑科学、再生医学等为代表的生命科学领域孕育新的变革”，明确指出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这为我国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清晰方向。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赛道，合成生物制造正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核心高地，引领产业变革浪潮。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生物制造列为五大未来产业之首，同年召开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将其定位为未来产业核心，明确提出未来10年“再造一个中国高技术产业”的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层面，我国工业生物技术持续突破，二氧化碳合成淀粉效率较自然合成提升8.5倍，可实现不同类型淀粉的定向可控合成，生物材料成本已降至石化路线的80%，打破了传统产业发展瓶颈。目前，我国发酵产能占全球70%以上，生物制造产业规模已突破万亿元，正以年复合增长率超20%的速度，从传统辅助技术升级为驱动产业转型的底层生产力引擎，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到2030年，中国生物制造产业规模占工业增加值比重将超过11%（当前仅为2.4%），对标欧美发达国家水平，较2025年实现150%的增长。这场由合成生物学、AI驱动设计及低碳原料转型共同推动的产业变革，有效破解资源依赖、碳排放过高与供应链安全的世纪难题，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浪潮中，中科新材主动发力，凭借技术优势斩获重要认可：2025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首批生物制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名单，中科新材申报的生物基长碳链新材料中试能力建设平台成功入选，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唯一入选企业，标志着公司在生物制造中试领域的实力获得国家认可，也彰显了石嘴山经开区在生物制造创新平台建设方面的标志性成效。该中试平台成立于2023年，是中科新材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深度联合研发的结晶，专注于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与转化，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而中试环节作为生物科技创新成果向工业生产转化的关键纽带，更是生物制造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

自入驻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来，中科新材在地方政策扶持与资源保障下，始终深耕生物制造核心领域，依托“宁夏中科生物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宁夏生物基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两大自治区级研究中心，聚焦数字化、信息化、专业化平台建设，积极拓展食品及添加剂、生物制药、化妆品、生物化工等多领域的检验、中试服务，全力打造宁夏区域领先的生物制造技术中试平台，加快攻克长链二元酸产业化生产关键技术，打破行业技术壁垒，推动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一线。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其中核心产品长链二元酸为收入增长的核心支柱。长链二元酸通常指碳链含十个及以上碳原子的脂肪族二元羧酸。2024年，DC11-DC14长链二元酸市场规模约为7万余吨，其中以DC12为主导品种，下游应用广泛，涵盖尼龙工程塑料、尼龙热熔胶、金属加工液、香料香精等领域。鉴于传统化学法存在收率低、成本高、环境污染等固有缺陷，目前市场约80%的份额已被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占据，生物法已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公司长期聚焦生物法长链二元酸新一代生产技术的持续研发与产业化落地，在攻克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效率提升、综合成本优化等核心课题的基础上，深度推进智能化生产改造与绿色生产技术体系构建，实现研发技术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夯实核心技术竞争壁垒。

①创新平台建设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产学研用融合，着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目前已成功获批宁夏生物基材料（惠农区）技术创新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物基长碳链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宁夏长碳链生物制造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三大创新平台。同时，2023年度获评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持续有效，为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平台支撑与资质保障。2025年，公司依托现有创新平台，深度联动国内生物制造领域优质科研机构，重点开展工艺优化、菌种改良等专项合作，不断强化创新平台的技术转化能力，推动研发成果与生产实践高效衔接，实现研发与生产的高效联动、同频发力，为企业技术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②行业地位

公司独家买断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规模化生产技术，并配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水相精制核心技术。两大核心技术构筑了公司产品竞争的坚实底层支撑，成为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基石。2025年，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持续推进长链二元酸产品品类的全面拓展，已成功形成全系列产品的稳定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已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高端聚酰胺等核心下游应用领域，获得市场认可。尽管行业现有格局由头部企业主导，市场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凭借生物法技术在成本控制上的显著优势，以及全品类产品布局的差异化竞争力，市场拓展节奏持续加快。公司在国内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赛道中的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已成长为区域内生物基新材料制造领域的核心标杆企业之一。

③核心竞争优势

A、技术优势

公司深入调研长链二元酸下游市场的高端化、多元化需求，结合自身多年产业化生产实践经验，重点围绕菌种培育、培养基优化、发酵过程精准调控、高效提纯等关键环节，开展基础理论研究与创新性试验。在承接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业化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完成了全流程生产技术的系统优化与升级，成功研发出更简捷、高效、环保的新一代生物发酵生产技术。该技术落地应用后，发酵生产效率较初始设计水平实现显著提升，产品综合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渣排放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双重提升。此外，公司自主设计的发酵反应器，可充分适配新工艺、新技术放大生产后的工艺控制需求；通过专属发酵调控手段及工艺改进，培育形成独有生产菌株，结合自主研发的发酵控制技术，使发酵单元产酸效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生物发酵领域的技术优势。

B、原材料及能源优势

公司核心生产基地坐落于宁夏，长链二元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在宁夏本地及周边区域供应充足、采购渠道稳定，且运输距离短，有效降低了原料运输环节的物流成本，为稳定生产高纯度聚合级长链二元酸筑牢基础、提供保障。同时，宁夏地区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能源价格，相较于国内其他化工产业集聚区更具优势；加之公司内部搭建了热、电、汽一体化供应体系，实现了能源的梯级利用，进一步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持续放大原料与能源的成本优势，为公司稳定生产、提升盈利水平提供了坚实支撑。

C、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产技术的环保优势

公司对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生产全流程，进行了“一体化”环保设计，并制定了科学的分类处理方案。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落地应用，公司大幅提升了发酵、提纯等核心生产环节的效率，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与能源消耗水平。公司采用生物法生产的全过程，均不使用、不排放有机溶剂，生产过程绿色环保；每吨产品的水耗、能耗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碳足迹较传统化学法降低58%以上，高度契合国家低碳减排、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要求。2025年，公司依托重整后的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升级废水回用系统与废渣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了生产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持续强化绿色生产能力，公司的环保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凸显。

④主要劣势

当前合成生物技术发展势头迅猛，行业核心技术突破主要聚焦于AI驱动的菌种优化、基因编辑、非粮碳源适配等前沿领域。反观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仍集中在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产业化应用与生产工艺优化层面，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基因测序、基因合成、基因编辑等基础研究环节，尚未形成核心技术储备，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后续高产菌株研发进度及技术迭代升级的速度与发展空间。2025年，公司依托重整契机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长链二元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正逐步提升，但新业务、新技术的整合融合仍需一定时间打磨完善。未来，公司将充分依托新控股股东在生物领域的产业资源与技术积淀，重点加强合成生物学基础研究领域的技术合作与研发投入，始终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导向，持续扩大长链二元酸及生物发酵衍生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经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销售。

②采购模式

设有专门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流程。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在主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选取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择优采购，可有效控制成本并保持原材料稳定供应。

③生产模式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生产部门结合实际产能、原材料库存及生产适应状况等因素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④盈利模式

建立了完整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直销、经销、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利用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同时向国内外市场各应用领域的客户销售产品，获得利润。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长链二元酸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正构十二烷烃	长碳链聚酰胺	烷烃及能源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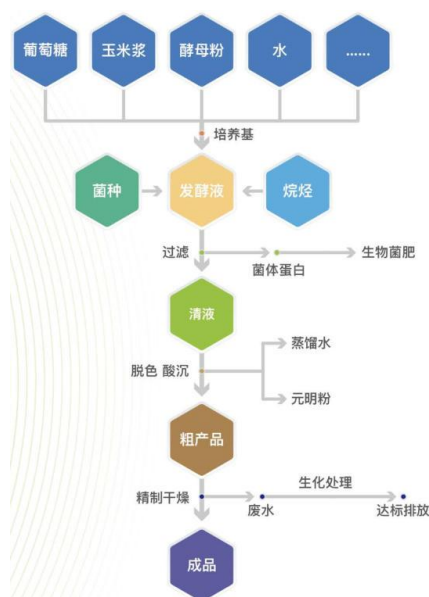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长链二元酸	5万吨/年	27.86	/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现有工艺装备的基础上，研发中心团队对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提供的原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围绕着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收率、稳定产品质量的目标，优化了工艺流程。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正构十二烷烃	以产定购	先货后款	-0.29	18,448.14 吨	18,593.75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正构十二烷烃价格主要跟随大宗原料石油价格的变化产生浮动，对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力	按需采购	现金、按月结算	-4.63	8,103.46 万 KWh	8,103.46 万 KWh
天然气	按需采购	现金、按需结算	0.37	86.82 万立方米	86.82 万立方米
煤炭	按需采购	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19.62	127,992.84 吨	120,338.48 吨
一次水	按需采购	现金、按月结算	2.52	140.64 万立方米	140.64 万立方米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能源价格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能源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主要原材料，将结合生产实际需求、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供应稳定性，实施阶段性合理储备策略，核心目的在于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稳定产品生产成本、有效控制供应链相关风险。原材料储备量经过科学测算、合理管控，储备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账实相符，完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4、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5,842.78	35,922.29	-39.00	112.22	68.71	35.76	34.75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5,661.97	110.73
国外	180.81	-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年产11万900吨生物发酵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结合长链二元酸市场需求、优化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结构，增强长链二元酸产品市场竞争力，中科新材对现有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实施“年产11万900吨生物发酵产品技改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结合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技术、市场优势，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认为不适合继续推进建设上述生物发酵技改项目，终止生物发酵技改项目，转而逐步满产月桂二酸生产，扩展下游应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科新材	子公司	生产销售长链二元酸	130,000.00	183,916.08	-25,292.58	26,008.38	-18,648.76	-18,919.01
华辉环保	子公司	生产销售活性炭制品	36,912.24	26,784.37	20,351.78	18,447.71	-7,113.16	-7,416.57
恒力国贸	子公司	销售	30,000.00	33,139.66	29,616.73		1,967.15	1,612.8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科新材实现净利润-18,919.01万元，主要系中科新材产能释放有限、毛利较低，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华辉环保实现净利润-7,416.57万元，主要系活性炭市场需求端仍未出现明显复苏，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华辉环保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及市场拓展工作，但受市场大环境影响，营收规模有所下滑，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长链二元酸行业

(1) 行业格局

长链二元酸是指碳链两端均为羧基的有机化合物，行业内通常将碳原子数不低于十的二元酸定义为长链二元酸。该产品在自然界中并不存在，目前仅可通过化学法与生物法制备。当前海外仍以化学法为主，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美国、德国等少数发达国家，该工艺存在生产条件苛刻、需配套防火防爆防毒专用设施、生产流程复杂、产品收率偏低、综合成本较高及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等固有短板。

我国自上世纪70年代起，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方心芳院士的带领下启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技术研究。历经三代科学家近五十年的持续攻关，我国成功突破生物法规模化生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具有中国特色、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新兴产业，我国也始终保持全球唯一实现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规模化生产的国家地位。相较于国外化学法，生物法生产条件温和，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环境友好且无重大安全风险源，生产成本优势显著。2025年以来，随着国内合成生物技术持续迭代升级，生物法工艺通过菌株优化、连续流发酵等技术革新，综合生产成本较传统化学法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

目前国内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行业已形成头部企业引领、具备核心技术企业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格局，头部企业持续扩大产能以巩固市场优势地位。2025年行业内已有企业完成年产5万吨长链二元酸产能扩建，行业规模化发展态势日益凸显。中科新材作为全球少数实现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于2025年完成重整后，依托独家买断的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第三代生物法核心技术及自主研发的水相精制技术，实现全系列长链二元酸稳定量产。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战略机遇，以绿色低碳生产模式深耕国内外市场，持续强化技术自主创新与工艺优化升级，提升产品快速响应能力与定制化服务水平，助力下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向规模化、专业化、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推进。

(2) 行业趋势

长链二元酸作为高端生物基新材料的核心原料，广泛应用于高端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化工、轻工、农业、医药、液晶材料、军工及航空航天等多个高新技术领域，其核心应用为长碳链聚酰胺生产，同时在高档热熔胶、耐寒增塑剂、表面处理剂、高级润滑油及合成香料等领域的应用亦不断深化。2025年正值“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关键节点，国内外下游长碳链聚酰胺、工程塑料等行业迎来扩产高峰，长链二元酸市场需求持续攀升，整体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

国内长链尼龙行业围绕汽车轻量化、家电智能化、电子电气微型化等核心方向，在轻量化、高透波、高强度、耐高温及密封性能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加速落地，产品迭代节奏显著加快；同时，随着国内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提升，长链尼龙原材料加工及检测设备国产化率大幅提高，全产业链配套体系日趋完善，为长链二元酸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已将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的开发与生产纳入鼓励类目录，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有力推动长链二元酸上游研发与下游应用深度协同发展。

国家“以塑代钢”“双碳”等战略部署持续深化落地，长链尼龙凭借轻量化、高强度、耐候性等突出性能优势，成为传统金属材料及通用塑料的优质替代产品。长碳链尼龙作为长链二元酸最大应用领域，其市场需求增长直接决定长链二元酸行业发展前景。目前国内长链尼龙市场以PA610、PA612、PA1010、PA1012为主，供需格局总体稳定。2025年以来，国内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天然气及石油管道等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加快推进，相关标准落地后，长链尼龙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应用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同步带动长链二元酸市场需求大幅提升。此外，生物基长链尼龙在纺织、新能源电池壳体等新兴场景的商业化应用不断拓展，将进一步打开长链二元酸行业发展空间，行业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2、活性炭行业

(1) 行业格局

全球活性炭产业中，美国、日本、荷兰等为传统生产大国。受原材料资源、生产成本及环保政策等因素驱动，全球活性炭产能及产业链环节正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际龙头企业加速布

局新兴市场，为国内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推动行业技术升级与国际化发展创造了有利契机。我国历经数十年发展，已构建品类齐全、产业链完整的活性炭工业体系，成为全球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与消费国。行业布局呈现显著的资源导向特征：福建等地区以木质活性炭为特色，宁夏等地区则为煤质活性炭核心生产基地，煤质活性炭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功能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关键作用。2025年，我国活性炭行业正式进入结构整合期，行业竞争格局实现显著优化。在多重行业压力下，落后中小企业逐步出清，优质龙头企业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行业整体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高，高端产品升级步伐加快，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此外，行业跨界融合趋势日益显著，竞争主体更趋多元、竞争格局更趋复杂，为行业拓展了新的发展维度与增长空间。

(2) 行业趋势

全球活性炭产能持续向原材料资源丰富、综合成本优势显著的发展中国家转移，逐步形成生产供给与高端需求市场互补的全球化产业格局；市场需求呈现结构性分化，传统通用型产品竞争日趋激烈，高端专用活性炭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同时，活性炭在新能源、氢气纯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新兴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加速落地，显著拓宽行业市场空间，推动产业由传统吸附材料向高端制造配套、绿色低碳领域加速转型。国内活性炭行业在环保政策、成本压力与技术驱动的多重驱动下，行业整合进程持续加快，龙头企业通过资源整合不断提升市场集中度与综合竞争力；应用场景不断延伸，传统领域应用向精细化、定制化升级，新能源配套、CCUS等新兴领域及民用消费市场成为重要增长引擎。行业加速向“原材料—生产—再生—终端服务”一体化全产业链布局，废活性炭再生技术突破推动循环经济模式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行业竞争核心逐步转向技术创新与产品品质，高端专用化、高附加值产品成为核心利润增长点，AI工艺优化、新型活化与再生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驱动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合成生物制造已获得全球主要经济体的高度关注与加速布局。在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赋能下，蛋白质设计、代谢通路优化、工业流程优化等关键环节有望突破传统“试错式”研发模式，实现从“理性设计”向“智能化创建”的跨越式升级。据世界经合组织（OECD）预测，至2030年将有35%的化学品及其他工业产品来自生物制造领域；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全球合成生物市场规模预计将由2024年的162亿美元增长至2030年的420亿美元。在此行业浪潮中，中国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拓展能力与成本控制水平，整体经营稳健性优于海外同行。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拥有合成生物学技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核心生物制造技术，有望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深度分享行业增长红利。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长链二元酸制造核心业务板块，稳健布局煤质活性炭生产重要业务板块，通过技术创新、产业链延伸、资源整合及市场拓展，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1、中长期发展总战略

公司将依托2025年重整完成后的资源整合与股权结构优化，以生物基新材料为核心，持续优化资产与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技术升级与产能落地，同时稳健布局合成生物制造其他衍生赛道；通过产业资源整合、技术创新转化及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全面提升资产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经营稳健增长，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长链二元酸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独家买断的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第三代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规模化生产技术及自主研发的水相精制核心技术，聚焦全系列长链二元酸的技术迭代、规模化生产与市场拓展，持续优化发酵、提纯等核心工艺，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强化以长链二元酸为基础的下游应用技术研发与定制化服务能力，深度对接高端尼龙等核心下游领域需求，持续提升客户黏性与满意度。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宁夏地区在合成生物学产业的资源禀赋、气候条件、产业配套及区位优势，叠加内部热、电、汽（气）联产带来的能源成本优势，采用自主研发与产学研联合开发相结合的模式，稳健布局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合成生物学相关品类，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企业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

3、煤质活性炭发展战略

华辉环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国内规模领先的煤质柱状活性炭生产企业。公司紧跟2025年活性炭行业高端化、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以“降本增效、产品升级、赛道拓展”为核心

方向：一方面持续优化传统生产工艺，丰富高端专用活性炭产品体系，重点布局新能源配套、环保治理、高端精制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延伸活性炭产业价值链，积极探索废活性炭再生利用、炭材料深加工等业务，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与持续经营能力，推动活性炭业务与公司核心主业协同发展，助力公司整体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4、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结合公司 2025 年重整后核心主业升级与新赛道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工作以“适配产业发展、赋能技术创新”为核心目标，精准匹配长链二元酸、合成生物学、高端活性炭等业务发展的人才需求，持续优化人员专业结构与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引进和培养生物发酵、合成生物学、新材料应用等关键领域专业人才。公司将不断提升员工整体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创新市场化用工机制与多元化薪酬激励体系，完善人才培养与职业发展通道，致力于打造一支精干高效、勇于创新、敬业协作、与公司共成长的核心人才队伍，为公司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度长链二元酸产品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长链二元酸产品 2025 年度计划销量 2 万吨，实际完成销量 1.26 万吨。

未完成原因：中科新材利用现有设备设施边生产边技改，产能未能充分释放。

2、2025 年度活性炭产品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活性炭产品 2025 年度经营计划销量 2 万吨，实际完成销量 1.67 万吨。

未完成原因：华辉环保受国内市场环境的影响下游需求不旺，产能利用率偏低。

3、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全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41 亿元，其中：中科新材计划生产销售长链二元酸 2.60 万吨，加上新增产品收入，共实现营业收入 6.10 亿元；华辉环保计划生产销售活性炭 2.4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31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长链二元酸、煤质活性炭的销售市场覆盖北美、欧盟等境外区域。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格局加速调整，叠加各国进出口关税政策、贸易壁垒及绿色贸易标准（如欧盟碳关税）的动态调整，同时境外市场需求复苏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产品定价及经营业绩产生阶段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全系列长链二元酸及高端专用活性炭的产品品质与定制化服务能力，深化与海外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加大国内新能源汽车、高端聚酰胺、环保治理等核心下游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持续优化内外销市场结构，充分释放现有产能。公司将聚焦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稳步推进全系列长链二元酸的规模化供应，不断提升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长链二元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烷烃价格与国际油价具有较强联动性，易受全球能源市场波动影响；煤质活性炭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洗精煤、焦油等，受煤炭行业供给调控、环保政策趋严及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价格存在阶段性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及毛利率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原材料价格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优化采购管理模式，通过签订长单协议、集中采购、多渠道备货等多元化采购策略，有效锁定核心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依托宁夏地区原材料资源优势，深化与优质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保障采购渠道稳定可靠；结合生产工艺持续优化，积极推进原料替代研究与资源综合利用，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从采购端与生产端双向管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长链二元酸、煤质活性炭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部分业务可享受地方产业扶持、绿色低碳发展、科技创新等相关财政补贴，其中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部分为阶段性或一次性补

助。财政补贴的发放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若相关补贴政策发生变化、补贴标准下调或补贴资金延迟到账，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降低对财政补贴的依赖，聚焦核心主业盈利能力提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与工艺升级投入，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升长链二元酸、高端专用活性炭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同时积极对接国家及地方生物基新材料、绿色环保等产业支持政策，围绕新产品研发、循环经济等领域依法合规申报政策支持，稳步保障政策红利的持续获取，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4、核心竞争力风险

(1)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生物发酵、合成生物学、高端碳材料研发等领域的专业技术团队，其专业结构、技术传承与持续创新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已通过人才引进、梯队培养、项目激励等方式构建了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研发队伍，但当前生物化工、新材料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竞争对手以更优薪酬福利及发展平台吸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因其他因素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且公司未能及时补充适配人才，可能导致研发项目进度放缓、生产工艺优化滞后，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涉密信息管理疏漏等情形，均可能引发公司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菌株培育、发酵控制、水相精制及高端活性炭制备等核心技术外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核心技术保密体系，在关键研发环节与核心生产工艺节点实施技术接触分段隔离管控，降低因单一环节人员流失或操作疏漏引发的技术泄密风险；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及涉密岗位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保密义务与违约责任追究机制，全面强化核心技术全流程保密管理。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激励与职业发展体系，结合经营发展成果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的薪酬福利机制，为核心技术人员打造项目落地、能力提升与价值实现的专业化发展平台；培育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企业文化，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与员工归属感，全方位吸引并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提供坚实保障。

5、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 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2)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467.35万元，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涉及诉讼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因原材料采购合同履行纠纷、产品质量索赔、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包括核心生物发酵技术、活性炭制备工艺被仿冒，或涉及第三方专利、商标等侵权诉讼）、环保合规相关行政调查及民事赔偿等事项引发诉讼或仲裁。若相关案件败诉，公司可能承担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等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对公司品牌声誉、客户合作及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例如下游客户因产品质量提起索赔，或竞争对手就公司长链二元酸专利技术发起侵权诉讼等，均可能增加公司资源消耗，加剧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对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环保合规等关键环节实施前置审核与动态监控；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

明晰权利义务、规范履约流程，减少合同纠纷；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开展专利布局、风险排查及维权行动，保障核心技术权益；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标准，加强环保设施运维与排放监测，确保合规经营；对已发生及潜在诉讼仲裁事项，及时组建专项小组，综合运用和解、调解、诉讼抗辩等方式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经济损失与声誉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深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清晰、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统筹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力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有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与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切实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对于重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特别决议事项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法律地位，确保股东依法公平、充分行使各项合法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与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独立”，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独立规范。

（三）关于董事会与董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咨询与监督制衡作用，就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分工、规范高效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平等、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统筹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咨询答复及公开披露备查文件提供等工作。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沟通体系，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及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种渠道，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交流，切实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质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符杰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63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0	0	0	/	26.20	否
刘喜荣	董事	男	52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0	0	0	/	0.00	是
冯战胜	董事	男	54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0	0	0	/	0.00	是
王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0	0	0	/	0.42	否
赵向阳	独立董事	男	56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0	0	0	/	0.00	否
刘辉	独立董事	男	41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0	0	0	/	0.00	否
曾伟民	独立董事	男	43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0	0	0	/	0.00	否
李忠福	总经理助理（中科新材）、 副总经理	男	51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0	0	0	/	35.40	是
屈晓春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副总经理	男	45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0	0	0	/	39.00	否
金相宇	财务总监	女	54	2025年7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0	0	0	/	16.56	否
胡春海	董事长、董事（已离任）	男	51	2024年2月19日、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	48.83	是
祝灿庭	董事、总经理（已离任）	男	56	2022年7月1日、 2024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9日	0	0	0	/	51.50	否
吴江明	董事（已离任）	男	52	2022年7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0	0	0	/	0.00	否
林超	董事（已离任）	男	51	2022年7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0	0	0	/	0.00	否
徐敏	独立董事（已离任）	女	52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12月29日	0	0	0	/	8.00	否
历巍	独立董事（已离任）	女	51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12月29日	0	0	0	/	8.00	否
王新灵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63	2022年7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0	0	0	/	8.00	否
余耀富	常务副总经理（已离任）	男	37	2024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9日	0	0	0	/	71.60	是

董春香	财务总监（已离任）	女	38	2022年7月1日	2025年7月25日	0	0	0	/	38.6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352.1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符杰	曾任湖南株洲车辆厂职工医院外科医师，湖南长沙市第四医院外科主治医师，湖南药业公司技术开发部职员，湖南博大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湖南荷蒙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博大天然产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博之达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葛店人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北京市科益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生源霸科（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伊犁宁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印度尼西亚 PT ETOCHEM PHARMA GLOBAL 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喜荣	曾供职于湖南省医药管理局（湖南药业公司）、湖南荷蒙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博之达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奥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2011年创立湖南诺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创立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至今。现任公司董事。
冯战胜	曾供职于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爱贞纳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至今。现任公司董事。
王炜	曾供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23年加入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赵向阳	曾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财务科副科长，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博越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西咸新区中食食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西咸新区中食食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龙之梦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刘辉	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是中国结构金融法理论的倡导者和创始人，兼任湖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曾入选长沙市法学法律专家库、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批高技能人才专家库。牵头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曾在《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等核心法学杂志发表论文 50 余篇，还以特约撰稿人身份在公司治理类财经杂志发表论文约 30 篇。
曾伟民	现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生物工程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物冶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国际生物湿法冶金协会秘书长，JCR 一区期刊《Frontiers in microbiology》编委，中国有色金属学报中英文版、中南大学学报中英文版青年编委，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是国家科技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学位专家委员会委员，长期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学报》《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等多个国内外期刊的审稿人。累计主持和完成科研项目 31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项，省部级项目 6 项。近 10 年在《Angewandte Chemie》《Water Research》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145 篇。曾入选湖南省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湖湘青年人才计划，也是中南大学升华育英计划获得者。
李忠福	曾供职于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屈晓春	曾供职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大唐创新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中科金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相宇	曾任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会计员、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财务经理、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派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本部财务总监，兼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津市财务中心总监，兼集团核算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春海（已离任）	曾任中石化仪征化纤公司聚酯薄膜厂工艺工程师，中石化仪征化纤公司聚酯生产中心工艺工程师，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工艺工程师（聚合和纺丝），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工厂工程师，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塑料（改性）工厂（上海浦东）技术助理经理，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改性车间生产总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董事长、董事，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任公司董事。
祝灿庭（已离任）	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子公司运维大项目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亚太片区）运维总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子公司运维总监兼大项目经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公司总经理。
吴江明（已离任）	曾任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赫比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销售总监，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销售总监，安配色（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报告期内任山西恒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中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中能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公司董事。
林 超（已离任）	曾任广东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任湛江伟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公司董事。
徐 敏（已离任）	报告期内任江苏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负责年报、发债、股权转让、高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专项审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评价、财务尽职调查、破产清算、国企单位领导离任、政府部门征地拆迁、财政多种专项资金的检查和评价、国企及各机关事业单位部门整体或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历 巍（已离任）	报告期内任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共 17 余年。曾荣 2010 年获得“扬州优秀维权岗”称号、2016 年被评为江苏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公益律师、2019 年度被评为仪征优秀律师、2021 年度被评为仪征先进律师、2022 年度被评为仪征市十大法治人物、2022 年被评为扬州市优秀律师。2021 年 12 月，被仪征市企业合规监管委员会、仪征市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管理委员会聘为专家组成员；2022 年 12 月，被扬州仲裁委员会聘任为仲裁员；2024 年 3 月，被仪征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聘请为专家库专家。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灵（已离任）	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报告期内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耀富（已离任）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门鹤山支行综合柜员、信贷部客户经理，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公司部营销管理岗、业务二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总经理，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顾问，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12月29日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董春香（已离任）	曾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报表会计、监事，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5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胡春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选举符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4日、6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临2025-078）。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春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聘任金相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离任的公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4、临2025-085）。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8、临2025-138）。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符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9）。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合计为352.11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74.75万元。本次薪酬总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整体数量有所增加所致；同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进一步优化拓展，履职责任实质性加重，其薪酬水平亦相应予以调整。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喜荣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3月	
冯战胜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符杰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8月	
赵向阳	广西博越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9月	
赵向阳	西咸新区中食食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年9月	
赵向阳	西咸新区中食食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2026年1月
赵向阳	西安龙之梦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8月	
赵向阳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赵向阳	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2004年3月	
刘辉	湖南大学	法学院教授	2019年6月	
曾伟民	中南大学	生物冶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2018年1月	
李忠福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5年3月	
吴江明(已离任)	山西恒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	
吴江明(已离任)	山西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	
吴江明(已离任)	山西中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	
吴江明(已离任)	山西中能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	
徐敏(已离任)	江苏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2003年12月	
历巍(已离任)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7年3月	
王新灵(已离任)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2000年1月	
王新灵(已离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王新灵(已离任)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发表意见如下：2025年度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符合《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上述年薪发放标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管理办法》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鉴于公司前期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薪酬按照有关规定及标准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52.1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不纳入绩效考核范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管理办法》核定并足额发放相应薪酬，有关规定已有效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符杰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
刘喜荣	董事	选举	换届
冯战胜	董事	选举	换届
王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选举	换届
赵向阳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刘辉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曾伟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李忠福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屈晓春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金相宇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
胡春海	董事长、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祝灿庭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换届
吴江明	董事	离任	换届
林超	董事	离任	换届
徐敏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历巍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王新灵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余耀富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董春香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吴江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宝林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虞建明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建明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两份《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虞建明先生立案。公司及虞建明先生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采取6年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认定原实际控制人6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符杰	否	8	8	3	0	0	否	3
刘喜荣	否	1	1	0	0	0	否	0
冯战胜	否	1	1	0	0	0	否	0
王炜	否	1	1	0	0	0	否	0
赵向阳	是	1	1	0	0	0	否	0
刘辉	是	1	1	0	0	0	否	0
曾伟民	是	1	1	0	0	0	否	0
胡春海（已离任）	否	3	3	0	0	0	否	3
祝灿庭（已离任）	否	11	11	3	0	0	否	6
吴江明（已离任）	否	11	11	3	0	0	否	6
林超（已离任）	否	11	11	3	0	0	否	6
徐敏（已离任）	是	11	11	3	0	0	否	6
历巍（已离任）	是	11	11	3	0	0	否	6
王新灵（已离任）	是	11	11	3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现任：赵向阳、冯战胜、曾伟民 报告期内离任：徐敏、吴江明、王新灵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现任：刘辉、符杰、赵向阳 报告期内离任：历巍、符杰、王新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现任：曾伟民、王炜、刘辉 报告期内离任：徐敏、符杰、王新灵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现任：刘喜荣、冯战胜、符杰、王炜、曾伟民 报告期内离任：符杰、吴江明、林超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10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4日	与年审会计师召开2024年年报审计预审阶段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切实履行年度报告相关职责，保障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无
2025年2月15日	与年审会计师召开2024年年报审计执行阶段沟通会	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予以确认。	无
2025年3月12日	与年审会计师召开2024年年报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会	公司同意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与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无
2025年3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能够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无
2025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中所包含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可信的，这些信息准确无误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且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这些财务数据不仅符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严格遵循了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	无
2025年7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同意拟聘任金相宇女士为公	无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司财务总监,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12日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无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中所包含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可信的,这些信息准确无误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且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这些财务数据不仅符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严格遵循了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	无
2025年12月10日	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拟聘任金相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6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7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拟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2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	拟聘任的五名高级管理人员推选程序规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6月7日	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发放标准的意见》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管理办法》，同意将2025年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发放标准的意见提交董事会讨论。	无
2025年12月10日	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管理办法》	认为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管理办法》有必要进行修订和完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通过对该管理办法的修订，能够更好地适应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管理需求，进一步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的合理性与激励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长远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对该办法进行修订。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98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69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65
管理人员	40
合计	9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6
本科	138
大专	244
专科以下	516
合计	904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 1、在岗员工实行结构工资制，薪酬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组成。
- 2、特招人员薪酬按照公司与员工签订的专项聘用协议约定标准执行。
- 3、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1、公司本部**

公司以发展战略目标与业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员工综合能力为核心，以强化职业技能、团队协作与工作绩效为重点，持续夯实培训体系建设，深化员工综合素质培养，聚焦关键人才梯队打造，坚持员工与企业协同发展。在为员工搭建职业发展平台的同时，注重激发员工自主学习与自我提升意识。公司严格按照《2025年度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企业文化、职业素养、专业技能、财务知识及法律合规等系统化培训，有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员工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实现个人成长与价值提升，全面增强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

2、中科新材

中科新材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与能力提升，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和员工岗位需求，构建了多层次、多维度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能力培训及专业资格认证培训等，并通过内部讲师授课、外部专家讲座、在线学习平台及“师带徒”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层级员工的个性化学习需求；针对生产人员占比较高的特点，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操作规程培训及技能比武活动，着力提升一线员工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同时面向技术及管理人员开展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及行业前沿技术等专项培训，支撑技术创新与管理升级；积极鼓励员工在职学习与学历提升，建立内部晋升通道，将培训成果与员工职业发展、薪酬晋升有机结合，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

3、华辉环保

华辉环保严格遵循“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工作要求，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职工培训计划》，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开展培训工作，全年有序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产品专业培训等系列活动，帮助员工全面了解华辉环保发展历程、企业文化及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归属感、工作效率与综合素养，取得了良好成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一) 内部成因**1、信息披露不及时**

2024 年度，因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债务、未及时披露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宁科生物和相关人员受到宁夏证监局警告和罚款的处罚，公司和相关人员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房屋产权归属不明确

2023 年 11 月，中科新材将其持有的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黄金水岸人才公寓小区的 364 套房产产权陆续迁移至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中科新材与正兴成签署《委托代持房产协议》，确认中科新材享有该 364 套房产的全部产权，以正兴成名义代

为持有。2023 年 12 月 5 日，宁科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则审议通过了终止与正兴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上述房产之产权尚未迁回。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存在账面价值 2,375.85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 2,780.46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产权证书持有人为正兴成。

(二) 整改进展

1、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已于当年对信息及时披露、对会计差错及时更正。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房屋产权归属不明确

正兴成已将上述 364 套房产过户回中科新材名下，《委托代持房产协议》已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3）。

综上，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https://222.75.41.50:10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湖南新合新	<p>1、本公司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公司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p> <p>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p>	2025年11月17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湖南新合新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上述承诺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5年12月12日	否		是		
其他	湖南新合新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2025年12月12日	否		是		
其他	湖南新合新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p>	2025年12月12日	否		是		
其他	湖南新合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p>	2025年12月12日	否		是		

	新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其他	湖南新合新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2025年12月12日	否		是		
	其他	湖南新合新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12月12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湖南新合新 自取得认购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2025年12月12日	是	36个月	是		
	其他	十五 自取得认购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2025年12	是	12个月	是		

	家 财 务 投 资 人		月 12 日					
其他	公司	<p>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恒力新材签订的《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产业基金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出资收益。出资期限内产业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6%。</p> <p>公司和恒力新材承诺，产业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出资收益应为按照上述条款计算的出资收益。在每个年度内产业基金应当获得的出资收益=该年度的出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出资收益。</p> <p>产业基金实现出资收益的方式包括：</p> <p>分红：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恒力新材均应在每年的 6 月 20 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产业基金每年的收益；恒力新材利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配：恒力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当年度自恒力新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相关条款约定的每年出资收益的要求，产业基金该年度剩余未实现的出资收益应从公司当年度自恒力新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p> <p>公司补足产业基金出资收益的义务：公司承诺，如恒力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恒力新材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每年规定的出资收益，则公司应补足以确保产业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每一年的出资收益率目标。公司自恒力新材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出资收益后十个自然日内，补足产业基金当期的应得未得的出资收益。</p> <p>如产业基金自恒力新材当年度取得的分红超过出资款年化收益率 6%的，超出部分分红归公司所有。</p>	2019 年 8 月 19 日	是	自产业基金 实缴注册资 本金之日起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否	<p>产业基金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股权收购款 1 亿元。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回购产业基金持有中科新材 10%的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 1 亿元。</p> <p>公司前期债务风险巨大，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p>	公司以持有的 1,332.4515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作价 4,020.01 万元抵顶产业基金相应债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金 5,979.99 万元及利息 1,777.11 万元已全部清偿。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南粤银行	无	57,853.72	43.30%	质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	0	/
合计	/	57,853.72	/	/	/	0	0	/	0	/
违规原因		<p>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广东鸿俊签订了《借款协议》，借入款项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德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科新材的投资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借款起始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借款期限为 3 年。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广东鸿俊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根据公司与广东鸿俊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以公司持有恒力新材的 49% 股权质押给广东鸿俊或者广东鸿俊指定的与广东鸿俊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金融机构，经广东鸿俊指定，公司将 49% 股权质押给了南粤银行，具体担保条款由《借款协议》双方或公司与质权人根据本条确定的原则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广东鸿俊支付的全部 5 亿元借款本金。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按照广东鸿俊指定与南粤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因广东鸿俊向南粤银行的贷款违约，南粤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经核实，公司在与南粤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采用南粤银行格式化条款，公司为广东鸿俊自南粤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为公司以持有的中科新材 49% 股权为广东鸿俊向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非广东鸿俊自南粤银行借款，因此该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p>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p>该案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开庭审理；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广东南粤银行海棠支行对公司的诉讼请求，认为：广东南粤银行海棠支行未审查公司所作出的担保事项是否已经进行公开披露，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广东南粤银行海棠支行主张对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不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其中一名一审被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上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7）。因此，公司抗辩主张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p>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该规定自2026年1月1日执行。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0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钟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年、4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石嘴山中院批复了《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共益债融资的请示》(二)(2024)宁02破3号之四,许可中科新材在重整期间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00,000元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人应对上述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湖南醇投、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签署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并开展共益债借款事宜。

2025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公司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中科新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为实现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职工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石嘴山中院准许公司临时管理人的延期申请,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5年5月28日。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控股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石嘴山中院裁定中科新材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6日。

202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提案》和《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已分别由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中科新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为实现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职工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实现公司风险全面、彻底化解的目标,石嘴山中院准许公司临时管理人的延期申请,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5年8月28日;根据共益债协议约定,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向中科新材提供的300,000,000元借款已到账275,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到账的275,000,000元借款已全部清偿。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湖南醇投、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相关财务投资人与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

2025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4),为实现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职工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实现公司风险全面、彻底化解的目标,石嘴山中院准许公司临时管理人的延期申请,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7),恒力国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申2号《决定书》及(2025)宁02破申2号之一《决定书》,石嘴山中院决定对恒力国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恒力国贸临时管理人。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8),启动恒力国贸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

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4)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02破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公司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

司还披露了《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1、临 2025-102），石嘴山中院同意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3），启动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工作。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7），考虑到债权人实际申报进展及项目情况，将债权申报期延长至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8），恒力国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02破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力国贸重整，并指定恒力国贸临时管理人担任恒力国贸管理人。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法院许可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关于法院准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9、临 2025-110、临 2025-111），石嘴山中院同意恒力国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准许恒力国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启动恒力国贸重整债权申报工作。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112），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 2025-113、临 2025-114、临 2025-115），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分别拟定于2025年11月7日下午14点30分、16点、17点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第一次、中科新材第三次及恒力国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对上述草案进行表决。

202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7），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相关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8），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相关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9），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可能大幅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2），根据公司2025年11月26日股票收盘价格估算，可能存在除权后的公司股票价格较收盘价下调幅度约30%的风险。

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可能大幅向下除权的再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3），根据公司2025年12月3日股票收盘价格估算，可能存在除权后的公司股票价格较收盘价下调幅度约30%的风险。

202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4），根据《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4,883,77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59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931,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15,883,775股（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同日，公司还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202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同日，公司还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7），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241,323,635.20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2），管理人已根据《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重整投资人的指定持股主体划转转增股票，共计882,97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4%。

2026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石嘴山中院裁定终结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因资金借款合同纠纷，宁国投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公司、吴江明、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对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临2023-065、临2024-044、临2024-156、临2024-158、临2024-164）。
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产业基金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公司、中科新材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对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作出裁定。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临2024-019、临2024-077、临2024-154、临2024-166）。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作为原告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公司、中科新材、华辉环保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宁夏回族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	(公告编号：临 2024-059、临 2024-149)。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农发行石嘴山市分行作为原告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公司、中科新材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5、临 2024-153、临 2024-161、临 2024-163)。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中科新材提起诉讼。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36)。
因公司应缴未缴相关保险费，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非诉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36)。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韩云清、吴明华、刘子龙、冯美珍、冯美娟作为原告分别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烟台玖柒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提起诉讼。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吕咸全、代靖、吕咸民、陈士杰、余玉琴、李群、王映生、冯红霞、邹超、沈美华作为原告分别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0)。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毛红艳、孔凡坤等 73 名股民作为原告分别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黄河银行	公司等 相关责任主体	无	诉讼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黄河银行作为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	110,117,937.20（自2023年4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否	法院已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和裁定。	本次诉讼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	公司持有黄河银行的股份已于2024年抵债完毕，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已计入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剩余150万股的股份已过户至黄河银行名下。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等 相关责任主体	无	诉讼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	643,223,766.84（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9月5日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	否	法院已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和裁定。	驳回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执行（2024）宁02民初7号民事判决的申请。	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已计入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南粤银行	公司等 相关责任主体	无	诉讼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南粤银行海棠支行作为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	578,537,158.34（自2024年8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否	法院已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和裁定。	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生效。	公司抗辩主张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华辉环保	公司等 相关责任主体	无	诉讼	因委托合同纠纷，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	32,389,540.41	否	法院已对委托合同纠纷作出裁定。	驳回华辉环保的起诉。	暂无
127名股民	公司等 相关责任主体	部分涉诉案件由吴江明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27名股民作为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	28,330,416.77(案件受理费等)	是	法院已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作出判决。	2024年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723.71万元，根据判决结果补提诉讼费用等421.55万元。对2025年计提诉讼费用等2,003.61万元。	暂无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采取6年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认定原实际控制人6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处罚后高度重视，对发生相关违规事项深表痛惜并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对处罚事项向监管部门及投资者表达深深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加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2024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黄河银行已就借款余额10,940万元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已将黄河银行借款本金10,940万元及贷款利息全部清偿。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兴成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正兴成有意将其持有的恒力新材1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其持有的恒力新材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恒力新材持股比例将由80%提升至9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正兴成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公司未能在《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60个工作日内向正兴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与正兴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兴成同意公司在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正兴成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兴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尚未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须按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公司按约付清应付款项为止。为尽早偿还债务，减少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违约金费用，公司与正兴成协商一致，签订《债务抵偿协

议》以中科新材合法持有的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黄金水岸人才公寓小区面积为 19,175.27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至正兴成用于抵偿公司尚未向正兴成支付的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与正兴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正兴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经营资金的整体合理安排等因素，并经公司慎重研究，与正兴成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审议的交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与正兴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公司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将房产过户至正兴成，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中科新材与正兴成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委托代持房产协议》，相关房产仍属于公司资产，在中科新材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列示。2025 年 7 月 21 日，正兴成已将 364 套房产过户回中科新材名下，《委托代持房产协议》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与正兴成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正兴成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与正兴成签署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正兴成持有的中科新材的 10% 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1.06 亿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因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调整，导致公司未能在《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正兴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正兴成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兴成同意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中科新材、正兴成合伙企业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计划以中科新材合法持有的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黄金水岸人才公寓小区建筑面积为 19,175.27 平方米（共计 364 套公寓）、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47.97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至正兴成用于抵偿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相关的房产产权于 2023 年 11 月迁出至正兴成。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与正兴成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正兴成签订了《委托代持房产协议》，确认中科新材享有该 364 套房产的全部产权，以正兴成名义代为持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支付正兴成股权收购款 856.49 万元，计提违约金及利息 4,208.3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正兴成已将上述 364 套房产过户回中科新材名下，《委托代持房产协议》终止。

(2) 产业基金

2023 年 6 月产业基金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产业基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1 亿元，公司以持有的 1,332.4515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作价 4,020.01 万元抵顶产业基金相应债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金 5,979.99 万元及利息 1,777.11 万元已全部清偿。

(3) 湖南醇投

2025 年 1 月 7 日，石嘴山中院批复了《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共益债融资的请示》（二），许可中科新材在重整期间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湖南醇投、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签署的《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约定，湖南醇投向中科新材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账的 4,300.00 万元借款已全部清偿。

（4）黄河银行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 2024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黄河银行已就借款余额 10,940 万元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已将黄河银行借款本金 10,940 万元及贷款利息全部清偿。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5,316.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5,316.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3,835.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3,835.0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2025年，担保发生额为0。根据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以其享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含本金、利息及其他）及对应担保物估值孰低为准确定优先受偿范围，在优先受偿范围内留债8年清偿。2025年末，经石嘴山中院裁定确认，此等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担保余额为5.38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一)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前述专项说明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二) 退市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消除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1）。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公司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被法院裁定终结公司的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

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0），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25）粤01执3369号，将于2025年9月29日14时至2025年9月30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变卖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3），上海中能就公司发送的《重大事项询证函》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收到法院送达上海中能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1执3369号之一。

2025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4），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25）粤01执3369号，将于2025年11月17日14时至2025年11月18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变卖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0），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了《成交确认书》。

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已全部完成司法划转。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上海中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1），公司因执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同日，公司还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3），公司因执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南新合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喜荣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970,129		882,970,129	882,970,129	54.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82,970,129		882,970,129	882,970,129	54.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2,970,129		882,970,129	882,970,129	54.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4,883,775	100.00			48,029,871		48,029,871	732,913,646	45.36
1、人民币普通股	684,883,775	100.00			48,029,871		48,029,871	732,913,646	45.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4,883,775	100.00			931,000,000		931,000,000	1,615,883,77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9）。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4,883,77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59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931,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15,883,77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4,883,77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59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931,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15,883,775股。按照转增前总股本684,883,775股为基数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32元，每股净资产为1.764元；按照转增后总股本1,615,883,775股为基数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56元，每股净资产为0.748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0	0	357,142,857	357,142,857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8年12月12日
北京捷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0,000,000	80,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杭州紫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0,000,000	60,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北京沐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0,000,000	60,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信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辰千里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55,000,000	55,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南京丰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5,000,000	55,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聚源林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50,000,000	50,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湖南甲骨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骨文湘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0,000,000	30,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深圳宇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宇纳贺兰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0,000,000	30,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119号财富管理信托	0	0	22,727,272	22,727,272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1,100,000	21,1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北京久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000,000	20,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湖北楚民投五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000,000	15,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宁科生物重整财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12,000,000	12,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泉州润方心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000,000	10,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湖北华楚国科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00,000	5,000,00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026年12月14日
合计	0	0	882,970,129	882,970,1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4,883,77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59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 931,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15,883,775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6）。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09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7,142,857	22.10	357,142,857	质押	178,214,2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38	0	质押、冻结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捷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4.95	8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紫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71	6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沐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71	6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辰千里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0	3.40	5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丰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3.40	5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聚源林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3.09	5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8,029,871	2.9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甲骨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骨文湘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1.86	3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8,029,871	人民币普通股	48,029,871
冯量	23,297,729	人民币普通股	23,297,729
邵奕兴	6,1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1,700
叶毅波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吴新兰	4,5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4,300
赵松苗	4,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000

邓兴文	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0
冯江霞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周群凤	3,031,025	人民币普通股	3,031,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合新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合新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7,142,857	2028年12月12日	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2	北京捷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2026年12月14日	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3	杭州紫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2026年12月14日	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4	北京沐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2026年12月14日	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5	信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辰千里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0	2026年12月14日	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6	南京丰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2026年12月14日	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7	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聚源林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2026年12月14日	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8	湖南甲骨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骨文湘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2026年12月14日	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9	深圳宇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宇纳贺兰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2026年12月14日	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1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 119 号财富管理信托	22,727,272	2026年12月14日	0	公积金转增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合新与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合新外其他九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喜荣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甾体类药物中间体和原料药以及合成生物制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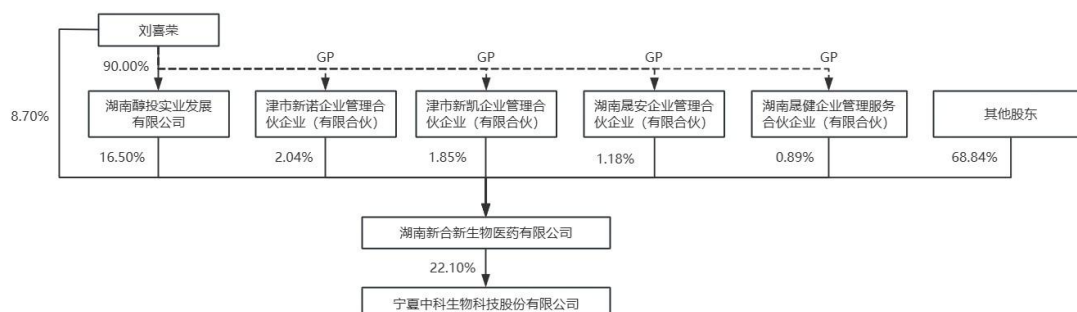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执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结构相应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南新合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3）。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喜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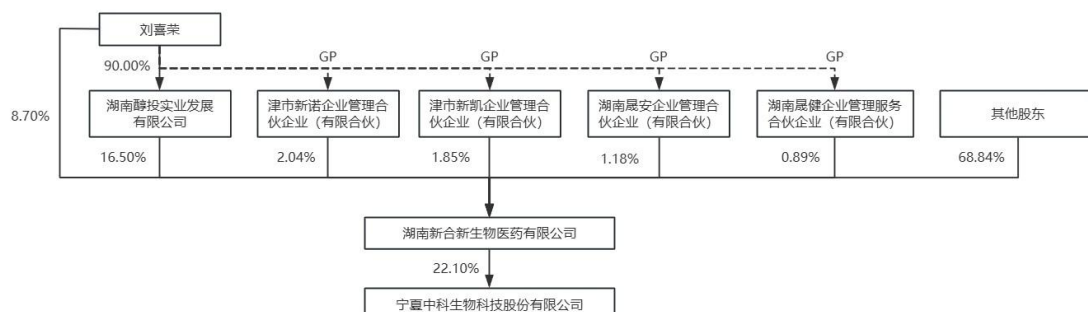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执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结构相应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喜荣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3）。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虞建明	2007年10月25日	91310000667794080L	165,000	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等
情况说明	无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6YCMC01B001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科生物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宁科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专利侵权事项”所述，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提起（2026）苏 01 民初 246、247、248 号专利侵权诉讼，诉宁科生物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侵害其第 ZL201910321614.2 号、ZL201910378102.X 号、ZL201811433497.0 号发明专利权，要求宁科生物公司、中科新材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专利产品以及使用依照涉案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长链二元酸产品。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未判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5 所述，宁科生物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4,448.14 万元，营业收入是宁科生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并评估宁科生物公司销售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宁科生物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采用抽样方式获取并执行细节测试，查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过磅单、出门证、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运费结算单以及电子口岸数据系统进出口数据等，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p> <p>(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向客户函证销售收入金额及应收款项余额；</p> <p>(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成本、毛利波动进行了分析，评价收入相关指标变动合理性；</p> <p>(6) 对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p> <p>(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p>

	<p>核对存货的发出到客户签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8) 检查宁科生物公司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收入确认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p>
2. 债务重组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债务重组”所述，2025年12月30日，宁科生物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夏恒力国贸有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述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宁科生物2025年度确认与重整事项相关的损益（以下简称“重整损益”）共计34,098.89万元。由于宁科生物公司重整损益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获取并查阅宁科生物公司及中科新材、恒力国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和完毕文件、转增股票登记材料等；</p> <p>(2) 与宁科生物公司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对重整相关事项的裁定情况、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债权情况、偿债的股份及资金到位情况、重整投资人履约情况等，讨论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消除时点等事项；</p> <p>(3) 取得宁科生物公司及中科新材、恒力国贸的重整计划进行检查，取得经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确认表并与账面核算金额进行核对；</p> <p>(4) 获取并检查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入账银行回单，检查投资款入账情况；</p> <p>(5) 获取破产重整过程中发生费用的合同及凭证，检查重整费用入账科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p> <p>(6) 检查宁科生物公司及中科新材、恒力国贸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及其他需以现金偿还的债权对应的银行支付单据，获取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并对期末管理人银行账户余额实施函证；</p> <p>(7) 检查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是否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获取并检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登记确认书等；</p> <p>(8) 获取信托资产的评估报告、《信托协议》《信托计划不动产转让协议》，复核剥离资产的交割时点；</p> <p>(9) 复核管理层对上述债务重组交易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10) 检查宁科生物公司相关披露是否恰当。</p>

五、其他信息

宁科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科生物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科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科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科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科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科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科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耀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0,649,079.29	8,606,55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278,184.97	
应收账款	七、5	99,024,386.61	66,847,537.3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082,239.00	2,989,022.52
预付款项	七、8	9,853,158.67	19,630,667.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7,305,085.36	5,237,885.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7,279,323.33	102,046,593.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6,296,370.04	8,884,336.57
流动资产合计		791,767,827.27	214,242,600.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8,289,243.85	67,039,342.02
固定资产	七、21	1,537,333,836.81	1,727,043,536.87
在建工程		81,385,062.09	79,426,82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43,939.32	1,540,806.98
无形资产	七、26	60,267,887.80	67,139,757.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803,969.56	5,071,77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58,988.35	4,547,92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002,477.71	953,91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285,405.49	1,952,763,887.35
资产总计		2,490,053,232.76	2,167,006,48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814,300.00	226,610,79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15,962,000.72	820,222,988.69
预收款项	七、37	0	128,105.00
合同负债	七、38	3,297,326.05	3,272,93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642,562.42	43,076,465.01
应交税费	七、40	14,494,150.63	15,882,643.1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6,300,188.84	419,320,266.75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	80,845,546.5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664,028.18	1,664,830.6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50,966.80	367,322,011.03
流动负债合计		285,625,523.64	1,897,501,038.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01,789.04	1,286,565.56
长期应付款	七、48	848,208,160.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7,907,312.35
递延收益	七、51	17,262,939.69	17,625,04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034,728.58	2,520,40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407,617.61	29,339,330.39
负债合计		1,154,033,141.25	1,926,840,36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15,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53,269,719.04	957,739,976.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1,502,847.56	31,502,8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92,709,997.77	-1,602,333,1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7,946,343.83	71,793,481.04
少数股东权益		128,073,747.68	168,372,63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6,020,091.51	240,166,11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0,053,232.76	2,167,006,487.74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宁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348,452.09	10,66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764,961.3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24,803,078.64	273,299,977.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6,151,530.73	322,075,599.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55,356,596.69	649,356,59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757.92	292,479.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560,354.61	649,649,076.32
资产总计		2,291,711,885.34	971,724,67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65,306.36	6,963,972.75
应交税费		3,715,000.80	3,491,659.27
其他应付款		340,835,784.53	444,413,272.01
其中：应付利息			5,167,945.2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816,091.69	454,868,90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07,312.3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7,312.35
负债合计		346,816,091.69	462,776,21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5,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5,488,365.10	931,741,116.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33,435.33	30,033,435.33
未分配利润		-1,066,509,781.78	-1,137,709,86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4,895,793.65	508,948,45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1,711,885.34	971,724,676.09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宁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4,481,369.66	345,317,624.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44,481,369.66	345,317,624.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8,172,087.77	640,158,793.8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33,176,976.34	412,788,00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507,897.72	9,029,896.99
销售费用	七、63	5,383,351.75	5,957,795.74
管理费用	七、64	64,143,360.51	55,406,811.51
研发费用	七、65	38,536,988.40	12,480,438.13
财务费用	七、66	27,423,513.05	144,495,846.45
其中：利息费用		27,474,796.00	145,364,306.38
利息收入		151,701.68	21,015.35
加：其他收益	七、67	4,253,771.15	2,789,583.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40,988,904.61	-83,260,46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02,34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064,337.55	228,78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22,563,040.25	-184,130,57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657,114.21	-948,01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418,305.94	-560,161,854.0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8,691.61	5,096,774.7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7,636,703.86	24,009,392.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76,318.19	-579,074,471.5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916,957.78	-2,042,72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93,275.97	-577,031,748.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93,275.97	-577,031,748.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76,880.01	-538,906,893.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16,395.96	-38,124,854.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02.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02.3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02.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02.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893,275.97	-576,925,546.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76,880.01	-538,800,691.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16,395.96	-38,124,854.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7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7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宁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564,999.25	148,404.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696,825.28	10,015,399.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050,441.15	34,671,499.68
其中：利息费用		10,168,390.86	34,669,917.68
利息收入		124,217.20	19.67
加：其他收益			224,47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3,037,118.83	-236,543,21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02,34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98	-76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25,405.13	-281,154,810.51
加：营业外收入			2,706,935.64
减：营业外支出		42,525,319.90	20,209,332.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00,085.23	-298,657,207.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00,085.23	-298,657,207.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00,085.23	-298,657,207.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02.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02.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02.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00,085.23	-298,551,005.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宁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517,034.73	245,226,56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2,91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021,730.22	12,680,91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21,679.80	257,907,48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149,998.51	262,748,37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470,141.61	54,384,19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93,087.12	12,546,60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110,835.14	13,420,67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24,062.38	343,099,83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2,382.58	-85,192,35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000.00	1,4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00	1,4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166,587.99	6,201,62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66,587.99	6,201,62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26,587.99	-4,761,62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1,323,63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46,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22,190.52	94,092,27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645,825.72	140,972,273.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20,000.00	53,019,79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2,371.56	3,653,73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96,950.12	8,737,5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09,321.68	65,411,08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36,504.04	75,561,1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229.26	747,81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450,906,762.73	-13,644,98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8,190,015.12	21,835,00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59,096,777.85	8,190,015.12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宁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99.74	1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99.74	1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6,210.39	20,27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49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9,656.57	20,38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2,361.62	40,65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5,761.88	-40,63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1,323,63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22,190.52	39,44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645,825.72	39,447.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476,96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76,96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68,858.59	39,44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	-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333,100.26	-1,19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	1,23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33,137.89	37.63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宁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883,775				957,739,976.24				31,502,847.56		-1,602,333,117.76		71,793,481.04	168,372,637.73	240,166,11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				957,739,976.24				31,502,847.56		-1,602,333,117.76		71,793,481.04	168,372,637.73	240,166,11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000,000				295,529,742.80						-90,376,880.01		1,136,152,862.79	-40,298,890.05	1,095,853,97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376,880.01		-90,376,880.01	-72,516,395.96	-162,893,27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4,747,248.71								1,364,747,248.71		1,364,747,248.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4,747,248.71								1,364,747,248.71		1,364,747,248.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1,000,000					-931,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1,000,000					-931,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8,217,505.91							-138,217,505.91	32,217,505.91				-10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5,883,775.00					1,253,269,719.04			31,502,847.56		-1,692,709,997.77		1,207,946,343.83	128,073,747.68				1,336,020,091.51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883,775.00				442,265,572.85			3,930,789.12		31,502,847.56		-1,063,426,224.02	99,156,760.51	206,497,492.41				305,654,2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442,265,572.85	3,930,789.12	31,502,847.56	-1,063,426,224.02	99,156,760.51	206,497,492.41	305,654,25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474,403.39	-3,930,789.12		-538,906,893.74	-27,363,279.47	-38,124,854.68	-65,488,13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202.37		-538,906,893.74	-538,800,691.37	-38,124,854.68	-576,925,546.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9,589,041.10				559,589,041.10		559,589,041.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9,589,041.10				559,589,041.10		559,589,041.1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114,637.71		-4,036,991.49						-48,151,629.20	-48,151,629.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957,739,976.24			31,502,847.56			-1,602,333,117.76		71,793,481.04	168,372,637.73	240,166,118.77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宁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883,775.00				931,741,116.39				30,033,435.33	-1,137,709,867.01	508,948,45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931,741,116.39				30,033,435.33	-1,137,709,867.01	508,948,45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000,000.00				433,747,248.71					71,200,085.23	1,435,947,333.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200,085.23	71,200,085.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4,747,248.71					-	1,364,747,248.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4,747,248.71						1,364,747,248.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1,000,000.00				-931,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1,000,000.00				-93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5,883,775.00				1,365,488,365.10			30,033,435.33	-1,066,509,781.78	1,944,895,793.6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883,775.00				416,266,713.00		3,930,789.12		30,033,435.33	-839,052,659.21	296,062,053.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416,266,713.00		3,930,789.12		30,033,435.33	-839,052,659.21	296,062,05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474,403.39		-3,930,789.12		-	-298,657,207.80	212,886,406.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202.37			-298,657,207.80	-298,551,005.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9,589,041.10				-	-	559,589,041.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9,589,041.10						559,589,041.1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114,637.71		-4,036,991.49				-48,151,629.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931,741,116.39				30,033,435.33	-1,137,709,867.01	508,948,459.71

公司负责人：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相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宁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83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9号、70号文批准，于199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615,883,775股，其中限售股882,970,129股。

本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4836P；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总部办公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属于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属于煤质活性炭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煤质活性炭。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金额大于50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利润总额的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预付账款总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应付账款总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合同负债总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其他应付款总额的5%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的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如下：

项目	组合
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如下：

项目	组合
应收票据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3	关联方组合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和出票人为关联方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3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认为相应违约概率为零，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3、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 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及用于加工的数据资源，按所生

产或加工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本公司按照类别合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按照存货组合的整体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公司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5	3-5	2.71-6.47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5%	2.71%-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3%-5%	5.28%-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5%	11.88%-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改建支出等本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本公司通过向客户转让商品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上述一般原则描述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迹象的基础上，在交付且客户接受商品的时点确认收入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交易价格。收入具体确认政策：

1) 内销业务：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CIF、DDP 等价格条款，在 FOB、CIF 价格条款下，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离港、取得报关单并在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查询到出口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 DDP 价格条款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贷款贴息和税收返还。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

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 4 万元人民币）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债务重组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重组中相关债务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让渡资产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应缴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7%

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宁科生物	25%
华辉环保	15%
宁夏天福	15%
中科新材	15%
恒力国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华辉环保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开字〔2012〕03号文件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

年第23号公告)。按照此项政策,华辉环保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实施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宁夏天福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中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

子公司中科新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享受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2023年9月出台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华辉环保分公司符合相关优惠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18	37.63
银行存款	290,540,973.86	7,215,925.88
其他货币资金	170,108,064.25	1,390,593.1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60,649,079.29	8,606,556.67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1,540,698.96元为冻结资金,1,200,000.00元为政府专项资金,167,355,762.81元为管理人账户资金,11,602.48元因企业已变更法人,银行信息未变更;年初其他货币资金中416,493.09元为冻结资金,48.46元为久悬账户资金,974,051.61元为管理人账户资金。年末比较年初变动较大是由于公司债务重组投资人投入资金引起的增加变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78,184.9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278,184.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782,686.64	
合计	59,782,686.6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8,184.97	100.00			9,278,184.9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278,184.97	100.00			9,278,184.97					
合计	9,278,184.97	/		/	9,278,184.97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信用风险低，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617,230.63	62,307,470.80
6 个月以内	97,326,723.62	61,397,673.28

7-12个月	290,507.01	909,797.52
1至2年	591,511.16	4,529,116.54
2至3年	4,135,457.53	677,852.90
3年以上		
3至4年	399,781.43	56,100.01
4至5年	-	
5年以上	7,093,262.19	7,096,675.55
合计	109,837,242.94	74,667,215.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88,539.82	9.00	9,888,539.82	100.00		6,724,251.82	9.01	6,724,251.82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8,539.82	9.00	9,888,539.82	100.00		6,724,251.82	9.01	6,724,251.8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48,703.12	91.00	924,316.51	0.92	99,024,386.61	67,942,963.98	90.99	1,095,426.59	1.61	66,847,537.3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48,703.12	91.00	924,316.51	0.92	99,024,386.61	67,942,963.98	90.99	1,095,426.59	1.61	66,847,537.39
合计	109,837,242.94		10,812,856.33		99,024,386.61	74,667,215.80	/	7,819,678.41	/	66,847,537.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324,606.00	6,324,606.00	100.00	诉讼后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288.00	3,164,288.00	100.00	对方停产涉诉，无偿还能力
陕西三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5,745.82	295,745.82	1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收回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103,900.00	103,900.00	1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收回
合计	9,888,539.82	9,888,539.8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单项坏账计提涉及诉讼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7,617,230.63	-	-
1至2年	445,359.16	25,264.06	5.67
2至3年	1,117,321.53	130,372.10	11.67
3至4年	135.61	24.16	17.82

4至5年	-	-	-
5年以上	768,656.19	768,656.19	100.00
合计	99,948,703.12	924,316.51	0.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24,251.82	3,164,288.00	-	-	-	9,888,539.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5,426.59	-171,110.08	-	-	-	924,316.51
其中：账龄组合	1,095,426.59	-171,110.08	-	-	-	924,316.51
合计	7,819,678.41	2,993,177.92	-	-	-	10,812,856.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7,820,000.00		57,820,000.00	52.64	-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80,000.00		4,680,000.00	4.26	-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3,524,440.07		3,524,440.07	3.21	-
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288.00		3,164,288.00	2.88	3,164,288.00
苏州普瑞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6,000.00		2,856,000.00	2.60	-
合计	72,044,728.07	-	72,044,728.07	65.59	3,164,288.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82,239.00	2,989,022.52
合计	2,082,239.00	2,989,022.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8,030,197.83	
合计	28,030,197.8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2,239.00	100.00			2,082,239.00	2,989,022.52	100.00			2,989,022.52
										其中: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合计	2,082,239.00	100.00			2,082,239.00	2,989,022.52	100.00		/	2,989,022.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82,239.00		
合计	2,082,23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677,780.45	88.07	9,072,627.37	46.21
1至2年	339,935.10	3.45	2,814,061.92	14.34
2至3年	438,368.52	4.45	7,543,422.45	38.43
3年以上	397,074.60	4.03	200,556.07	1.02
合计	9,853,158.67	100.00	19,630,667.8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935,322.77	60.2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8,109.28	5.36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525,499.38	5.33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79,059.02	1.82
宁夏浦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165,633.06	1.68
合计	7,333,623.51	74.4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05,085.36	5,237,885.84
合计	37,305,085.36	5,237,88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动612%，主要原因系偿债预留信托资产。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494,465.64	1,845,834.39
其中：0至6个月	33,432,151.10	1,193,911.79
7至12个月	62,314.54	651,922.60
1至2年	619,220.18	2,619,774.08
2至3年	2,523,414.80	547,110.63
3年以上		
3至4年	513,977.63	26,697.24
4至5年	26,697.24	
5年以上	1,406,760.00	1,406,760.00
合计	38,584,535.49	6,446,176.3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偿债预留信托资产 ^{注1}	32,497,235.76	
质押金、押金等	3,734,590.00	4,235,050.00
单位往来借款	1,163,400.00	1,113,400.00
个人往来	123,553.50	166,977.97
其他	1,065,756.23	930,748.37
合计	38,584,535.49	6,446,176.34

其他说明：

注 1：偿债预留信托资产

根据《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称“《重整计划》”），子公司中科新材将持有的 742 套蒙园公寓房产的所有权（包括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上述房产处置产生的收益作为信托财产用于设立信托，信托受益人为债权人最终得到确认且按照《重整计划》以信托份额清偿的债权人。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中科新材与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国民信托·中科新材重整服务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NT 托字 TBTH0325805-01 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不动产转让协议》（编号：[NT 托字 TBTH0325805-02 号]）和《交割确认书》（编号：[NT 托字 TBTH0325805-02-01 号]），标的资产交割日及信托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自该日起，标的资产即成为“国民信托·中科新材重整服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资产权属及全部收益均归属于“国民信托·中科新材重整服务信托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做出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 2141 号《评估报告》，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合计约 106,360,856.00 元。截至信托生效日，信托项下信托份额的规模(即信托份额总数)为 106,360,856.00 份。

对于提存或预留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未受领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剩余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受托人根据信托相关文件注销，如信托份额全部完成注销但信托财产或底层资产仍有剩余的，根据实际情况，信托委托人（子公司中科新材）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其原状返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确定领受对象的信托份额为 32,645,215.93 份。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94,290.50	914,000.00	1,208,290.5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159.63	50,000.00	71,159.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15,450.13	964,000.00	1,279,450.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4,000.00	50,000.00	-	-	-	96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290.50	21,159.63	-	-	-	315,450.13
其中：账龄组合	294,290.50	21,159.63	-	-	-	315,450.13
合计	1,208,290.50	71,159.63	-	-	-	1,279,450.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2,497,235.76	84.21	信托资产	1年以内	
Avalon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Agency LLC	2,460,080.00	6.38	应收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定金	2-3年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914,000.00	2.37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5年以上	914,000.00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1.30	应收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定金	0-3年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04	应收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定金	1-2年	
合计	36,771,315.76	95.30	/	/	914,00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18,788.49	1,969,897.85	27,548,890.64	32,369,641.77		32,369,641.77
在产品	29,262,888.15	24,140,489.10	5,122,399.05	12,216,343.38	3,200,242.45	9,016,100.93
库存商品	93,650,851.75	15,924,928.77	77,725,922.98	57,466,760.44	3,877,636.64	53,589,123.80
低值易耗品	3,490,450.19	-	3,490,450.19	3,087,819.42		3,087,819.42
发出商品	4,466,418.04	1,074,757.57	3,391,660.47	4,935,024.08	951,116.41	3,983,907.67
合计	160,389,396.62	43,110,073.29	117,279,323.33	110,075,589.09	8,028,995.50	102,046,593.5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69,897.85	-	-	-	1,969,897.85
在产品	3,200,242.45	28,622,935.034	-	7,682,688.38	-	24,140,489.10
库存商品	3,877,636.64	79,835,598.88	-	67,788,306.75	-	15,924,928.77
低值易耗品						
发出商品	951,116.41	1,202,224.31	-	1,078,583.15	-	1,074,757.57
合计	8,028,995.50	111,630,656.07	-	76,549,578.28	-	43,110,073.2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的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本期存货销售出库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18,448,364.67	13,179.04
其他进项税	28,509,071.50	
预缴税款	9,338,933.87	8,871,157.53
合计	56,296,370.04	8,884,336.57

其他说明：

待抵扣进项税本期同比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中科新材本年技改工程支出以及本年物料采购增加的待抵扣进项税；

其他进项税本期同比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因重整确认债权，部分债权人尚未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暂估其对应的待开进项税金额为 2,851 万元。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470,781.36			85,470,781.36
2.本期增加金额	2,760,581.62	-	-	2,760,581.62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760,581.62	-		2,760,581.6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7,700,745.30	-	-	77,700,745.30

(1) 处置	72,275,771.35	-		72,275,771.35
(2) 其他转出	-	-		-
(3) 转为固定资产	5,424,973.95	-		5,424,973.95
4.期末余额	10,530,617.68	-	-	10,530,617.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96,375.08	-		9,196,375.08
2.本期增加金额	2,372,558.92	-	-	2,372,558.92
(1) 计提或摊销	2,048,666.04	-		2,048,666.04
(2) 固定资产转入	323,892.88	-		323,892.88
3.本期减少金额	9,977,768.27	-	-	9,977,768.27
(1) 处置	9,323,389.65	-		9,323,389.65
(2) 其他转出	-	-		-
(3) 转为固定资产	654,378.62	-		654,378.62
4.期末余额	1,591,165.73	-	-	1,591,165.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235,064.26	-		9,235,064.26
2.本期增加金额	844,871.22	-	-	844,871.22
(1) 计提	-	-		-
(2) 固定资产转入	844,871.22	-		844,871.22
3.本期减少金额	9,429,727.38	-		9,429,727.38
(1) 处置	8,389,624.81	-		8,389,624.81
(2) 其他转出		-		
(3) 转为固定资产	1,040,102.57	-	-	1,040,102.57
4.期末余额	650,208.10	-	-	650,208.1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89,243.85			8,289,243.85
2.期初账面价值	67,039,342.02			67,039,342.02

其他说明：

具体详见本附注十八、2 债务重组相关内容。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37,333,836.81	1,727,043,536.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37,333,836.81	1,727,043,536.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0,071,021.33	1,744,168,299.22	5,927,297.57	3,331,381.51	2,493,497,999.63
2.本期增加金额	6,419,960.84	87,887,180.52	812,201.78	220,460.90	95,339,804.04
(1) 购置	-	6,545,917.27	812,201.78	220,460.90	7,578,579.95
(2) 在建工程转入	994,986.89	81,341,263.25	-	-	82,336,250.1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424,973.95				5,424,973.95
3.本期减少金额	70,483,505.15	18,000,841.45	59,401.71	12,892.14	88,556,640.45
(1) 处置或报废	67,447,694.17	9,895,875.25	59,401.71	12,892.14	77,415,863.2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60,581.62	-			2,760,581.62
(3) 转入在建工程技改	275,229.36	8,104,966.20			8,380,195.56
4.期末余额	676,007,477.02	1,814,054,638.29	6,680,097.64	3,538,950.27	2,500,281,163.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582,884.91	381,498,538.99	3,696,857.79	2,854,396.57	495,632,678.26
2.本期增加金额	19,717,519.30	101,995,718.22	469,591.87	86,248.85	122,269,078.24
(1) 计提	19,063,140.68	101,995,718.22	469,591.87	86,248.85	121,614,699.6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54,378.62				654,378.62
3.本期减少金额	9,857,351.63	10,230,293.40	56,431.62	7,389.93	20,151,466.58
(1) 处置或报废	9,472,386.73	6,221,894.48	56,431.62	7,389.93	15,758,102.7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3,892.88	-			323,892.88
(3) 转入在建工程	61,072.02	4,008,398.92			4,069,470.94
4.期末余额	117,443,052.58	473,263,963.81	4,110,018.04	2,933,255.49	597,750,289.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6,622,513.01	174,109,261.28	68,788.65	21,221.56	270,821,784.50
2.本期增加金额	37,265,332.47	68,520,107.90	252,928.18	44,445.52	106,082,814.07
(1) 计提	36,225,229.90	68,038,393.04	252,928.18	44,445.52	104,560,996.6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40,102.57		-	-	1,040,102.57
(3) 在建工程转入		481,714.86			481,714.86
3.本期减少金额	10,801,375.74	905,877.08	291.73	17.53	11,707,562.08
(1) 处置或报废	9,956,504.52	905,877.08	291.73	17.53	10,862,690.8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44,871.22				844,871.22
4.期末余额	123,086,469.74	241,723,492.10	321,425.10	65,649.55	365,197,036.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5,477,954.70	1,099,067,182.38	2,248,654.50	540,045.23	1,537,333,836.81
2.期初账面价值	535,865,623.41	1,188,560,498.95	2,161,651.13	455,763.38	1,727,043,536.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48,731,904.16	9,623,517.56	19,234,573.57	19,873,813.0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06,044,477.87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活性炭生产线	14,736.67	10,128.00	4,608.67	9年	产能利用率、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	销售合同、生产报表、行业生产指标、财务指标等资料
长链二元酸生产线	153,041.70	146,557.13	6,484.57	10年	产能利用率、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	销售合同、生产报表、行业生产指标、财务指标等资料
合计	167,778.37	156,685.13	11,093.24	/	/	/	/

其他说明：

1) 活性炭生产线减值准备

公司对华辉环保煤质活性炭生产线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减值准备 4,608.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72.79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7.34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8.54 万元。

2) 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减值准备

公司对中科新材长链二元酸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484.5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83.31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3.55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4.54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6.31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16.86 万元。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1,385,062.09	79,426,828.94
工程物资	-	-
合计	81,385,062.09	79,426,82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月桂二酸项目	56,885,812.62	7,774,165.19	49,111,647.43	56,885,812.62	5,614,802.93	51,271,009.69
长链二元酸生产线技改项目	23,055,254.46	371,954.88	22,683,299.58	23,055,254.46	371,954.88	22,683,299.58
年产11万900吨生物发酵产品技改项目	8,925,862.69	376,105.14	8,549,757.55			
其他工程	1,595,115.13	554,757.60	1,040,357.53	6,035,585.6	563,065.93	5,472,519.67
合计	90,462,044.90	9,076,982.81	81,385,062.09	85,976,652.68	6,549,823.74	79,426,828.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余额				余额						
月桂二酸项目	1,872,200,000.00	56,885,812.62	-	-	-	56,885,812.62	109.97	99.00	118,370,994.20			借款+自有资金
长链二元酸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0,000.00	23,055,254.46	-	-	-	23,055,254.46	95.0	95.00				自有资金
月桂二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	30,000,000.00	-	29,710,023.90	29,710,023.90		-	99.03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11万900吨生物发酵产品技改项目	43,000,000.00	0	35,582,577.94	26,656,715.25		8,925,862.69	82.75	80.00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项目	29,850,000.00	6,035,585.60	21,529,040.52	25,969,510.99		1,595,115.13	70.22					自有资金
合计	2,025,050,000.00	85,976,652.68	86,821,642.36	82,336,250.14		90,462,044.90	/	/	118,370,994.2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月桂二酸项目	5,614,802.93	2,159,362.26		7,774,165.19	资产组减值测试
长链二元酸生产线技改项目	371,954.88			371,954.88	
年产11万900吨生物发酵产品技改项目		376,105.14		376,105.14	资产组减值测试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项目	563,065.93	473,406.53	481,714.86	554,757.60	资产组减值测试
合计	6,549,823.74	3,008,873.93	481,714.86	9,076,982.81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受限情况详见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详见七、21.(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活性炭生产线、长链二元酸生产线相关说明。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06,652.95	2,706,652.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30,606.29	230,606.29
(1) 处置		
(2) 其他	230,606.29	230,606.29
4.期末余额	2,476,046.66	2,476,046.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47,784.95	1,047,784.95
2.本期增加金额	388,442.23	388,442.23
(1) 计提	388,442.23	388,442.23
3.本期减少金额	153,737.52	153,737.52
(1) 处置		
(2) 其他	153,737.52	153,737.52
4.期末余额	1,282,489.66	1,282,489.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8,061.02	118,061.02
2.本期增加金额	45,392.00	45,392.00
(1) 计提	45,392.00	45,39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3,835.34	13,835.34
(1) 处置		
(2) 其他	13,835.34	13,835.34
4.期末余额	149,617.68	149,617.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3,939.32	1,043,939.32
2.期初账面价值	1,540,806.98	1,540,806.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详见七、21.（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活性炭生产线、长链二元酸生产线相关说明。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978,518.82	36,078,461.54		977,627.75	89,034,608.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978,518.82	36,078,461.54		977,627.75	89,034,608.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53,883.61	8,252,418.32		977,627.75	17,583,929.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91,818.68	2,631,528.00			3,723,346.68
(1) 计提	1,091,818.68	2,631,528.00			3,723,34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45,702.29	10,883,946.32		977,627.75	21,307,276.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83,434.12	1,527,487.08			4,310,921.20
2.本期增加金额	2,344,435.90	804,086.85			3,148,522.75
(1) 计提	2,344,435.90	804,086.85			3,148,522.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27,870.02	2,331,573.93			7,459,443.9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404,946.51	22,862,941.29			60,267,887.80
2.期初账面价值	40,841,201.09	26,298,556.14			67,139,757.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事项详见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详见七、21.(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活性炭生产线、长链二元酸生产线相关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改建支出	4,767,100.18		794,531.76	168,598.86	3,803,969.56
蒙园公寓装修	304,672.96		304,672.96		-
合计	5,071,773.14		1,099,204.72	168,598.86	3,803,969.56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主要为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减值中分摊到长期待摊支出的减值准备，具体详见七、21.(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之活性炭生产线、长链二元酸生产线相关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49,316.27	2,002,397.45	28,832,808.75	4,324,921.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赁事项	1,043,939.32	156,590.90	1,486,698.77	223,004.82
合计	14,393,255.59	2,158,988.35	30,319,507.52	4,547,926.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520,917.87	1,878,137.68	15,261,908.44	2,289,286.2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租赁事项	1,043,939.32	156,590.90	1,540,806.98	231,121.05
合计	13,564,857.19	2,034,728.58	16,802,715.42	2,520,407.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5,794,807.25	840,765,942.63
可抵扣亏损	835,512,794.97	918,807,886.30
合计	1,821,307,602.22	1,759,573,828.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9,409,878.07	
2026 年		23,494,747.21	
2027 年		47,258,455.54	
2028 年	13,748,210.14	38,435,202.03	
2029 年	281,828,070.21	281,828,070.21	
2030 年及以后	539,936,514.62	508,381,533.24	
合计	835,512,794.97	918,807,886.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	4,002,477.71	-	4,002,477.71	953,916.04		953,916.04
预付技术转让费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6,002,477.71	12,000,000.00	4,002,477.71	12,953,916.04	12,000,000.00	953,916.04

其他说明：

2023 年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购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成果使用权，交易价款 4,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批款 1,200 万元。中科新材处于重整阶段，短期内的主要任务是聚焦长链二元酸主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

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中科新材管理人并未于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通知郑州大学继续履行协议，该《技术转让合同》解除。根据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中科新材）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以向乙方（郑州大学）已支付的技术使用费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其他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公司已对转让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5.23	155.23	冻结	冻结	41.65	41.65	冻结	冻结资金、久悬
应收票据					1,932	1,912.9	其他	保证
存货					4,034.89	3,496.62	其他	保证
固定资产	182,627.19	117,484.77	抵押	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抵押	233,616.47	165,691.58	抵押	借款抵押、产权转移
无形资产	4,346.2	3,274.49	抵押	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抵押	5,256.15	4,138.9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560.79	2,780.46	抵押	非金融机构借款抵押、产权转移
在建工程	5,438.25	4,868.54	抵押	长期应付款抵押	5,438.25	5,084.4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92,566.87	125,783.03	/	/	253,880.2	183,146.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800,000.00	196,52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利息	14,300.00	90,794.05
合计	7,814,300.00	226,610,794.0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保证人及抵押物
宁夏天福	7,800,000.00	2025-7-30 至 2026-7-29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担保人：华辉环保；抵押物：天福机器设备及不动产
合计	7,800,000.00	/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95,068,106.93	261,294,171.43
一至两年（含两年）	6,561,419.95	11,176,161.22
两至三年（含三年）	2,257,397.65	170,989,660.34
三年以上	12,075,076.19	376,762,995.70
合计	115,962,000.72	820,222,988.6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信息。

3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年以上		128,105.00
合计		128,105.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97,326.05	3,272,934.18
合计	3,297,326.05	3,272,934.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586,188.60	92,954,791.99	116,883,627.79	7,657,352.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04,471.85	8,385,479.31	12,851,546.10	6,838,405.06
三、辞退福利	185,804.56	114,988.80	153,988.80	146,804.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43,076,465.01	101,455,260.10	129,889,162.69	14,642,562.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15,146.42	77,789,040.05	102,637,631.93	4,266,554.54
二、职工福利费	247,840.99	5,841,243.02	6,012,635.61	76,448.40
三、社会保险费	44,735.85	5,547,904.06	5,569,359.93	23,27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361.74	4,733,083.11	4,751,474.05	17,970.80
工伤保险费	8,374.11	814,820.95	817,885.88	5,309.1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75,656.00	2,340,455.00	1,085,532.00	2,130,57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2,809.34	1,436,149.86	1,578,468.32	1,160,490.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586,188.60	92,954,791.99	116,883,627.79	7,657,352.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982,612.00	8,132,037.44	12,473,889.36	6,640,760.08
2、失业保险费	321,859.85	253,441.87	377,656.74	197,644.9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11,304,471.85	8,385,479.31	12,851,546.10	6,838,40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针对员工债权支付部分欠付款所致。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29,648.26	4,736,916.1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625,736.75	
个人所得税	1,634,646.49	571,12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49.20	161,898.82
资源税	28,611.20	25,351.20
房产税	5,970,107.27	7,219,906.36
土地使用税	694,393.03	1,708,409.16
教育费附加	9,100.18	77,511.12
车船使用税	7,486.59	9,93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66.78	51,674.09

水利建设基金	121,916.51	567,526.92
印花税	474,467.19	679,549.45
环保税	150,282.79	72,834.37
残疾人保障金	24,238.39	
合计	14,494,150.63	15,882,643.1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0,845,546.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300,188.84	338,474,720.21
合计	126,300,188.84	419,320,26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长期借款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已到期长期借款）利息		22,730,202.71
短期借款利息		10,897,518.23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47,217,825.60
合计		80,845,546.54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附注十八、2 债务重组相关内容。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注1}	15,479,874.23	119,444,336.28
浙江融优 ^{注2}	76,594,070.80	76,594,070.80
已确认未支付债权	17,469,909.17	
中介服务费	3,563,587.84	3,913,309.09
诉讼、执行费及按法院判决计提的逾期利息	2,789,045.52	5,379,706.80

质保金、押金	399,256.71	2,473,566.68
其他	10,004,444.57	15,185,843.95
非金融机构借款		80,650,289.23
违约金及利息		34,833,597.38
合计	126,300,188.84	338,474,720.21

往来明细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宁夏创衍商贸有限公司	3,041,911.33	创衍公司为石嘴山惠农区政府委托的专项用于中科新材纾困的投资平台，设立专门银行账户，启用专门财务印鉴及合同专用章，审批中科新材生产计划、资金计划、购销合同等，中科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收支均通过创衍公司专门银行账户实现。创衍公司共益债事项详见下文。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43,077.90	
湖北楚民投控股有限公司	5,289,616.84	
其他	3,605,268.16	
合计	15,479,874.23	—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融优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76,594,070.80	详见注2
合计	76,594,070.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4年4月1日，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控股”）、湖北楚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民投”）与惠农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两方共同向子公司中科新材提供3,000.00万元纾困资金，用于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本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启动“共益债融资”专项偿还该笔资金。

2024年4月3日，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宁夏创衍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衍公司”）与久银控股、楚民投签署《帮扶资金提供协议》，约定由久银控股、楚民投为本公司提供纾困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有创衍公司3,041,911.33元、久银控股3,543,077.90元、楚民投5,289,616.84元未清偿。

注2：2022年中科新材与浙江融优开展的长链二元酸销售业务中，多计长链二元酸产量2,401.25吨以及对应的收入76,594,070.80元，上述货款已于2022年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将多计收入冲回，已收回货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46,536.1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7,492.02	1,664,830.6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合计	2,664,028.18	1,664,830.6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450,966.80	261,871.41
已到期长期借款		307,260,201.62
已到期产业基金借款		59,799,938.00
合计	450,966.80	367,322,011.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附注十八、2 债务重组相关内容。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82,006.34	3,206,509.48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2,725.28	-255,113.2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492.02	-1,664,830.69

合计	901,789.04	1,286,565.56
----	------------	--------------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45,978,160.30	
专项应付款	2,230,000.00	
合计	848,208,160.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附注十八、2 债务重组相关内容。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关联方借款		
长期应付款本金	939,517,345.52	
长期应付款利息	2,146,536.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3,539,185.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46,536.16	
合计	845,978,160.30	

其他说明：

项目	长期应付款本金	利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未确认融资费用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注1}	392,724,295.91	897,265.93	45,962,985.95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94,424,800.00	215,734.44	11,051,126.20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12,515.77	93,473.73	4,788,248.16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8,853.54	23,507.17	1,204,169.0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1,166,880.30	916,554.89	30,532,655.89
合计	939,517,345.52	2,146,536.16	93,539,185.22

注 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所持债权系受让自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石嘴山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专项奖补资金	-	2,230,000.00		2,230,000.00	专项奖补资金
合计		2,230,000.00		2,23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7,907,312.35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7,907,312.3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25,045.16	1,310,000.00	1,672,105.47	17,262,939.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7,625,045.16	1,310,000.00	1,672,105.47	17,262,939.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5,065,705.80		833,742.48	4,231,963.32
工业互联网智能管控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843,833.21		122,000.04	721,833.17
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2,842,085.67		177,257.16	2,664,828.51
智能工厂专项资金	1,341,000.00		108,000.00	1,233,000.00
2022年重点研发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050,000.00			2,050,000.00
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72,535.56		70,422.48	102,113.08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污染治理补助款	449,166.38		70,000.08	379,166.3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64,166.81		9,999.96	54,166.85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296,551.73		248,275.86	2,048,275.87
生物基长碳链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0		32,407.41	967,592.59
石嘴山制造业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配套项目奖补		310,000.00		
2024年自治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经费补贴款		1,000,000.00		
合计	17,625,045.16	1,310,000.00	1,672,105.47	17,262,939.69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883,775.00			931,000,000.00		931,000,000.00	1,615,883,775.00

其他说明：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总股本 684,883,7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3.593 股，共计转增 931,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15,883,775 股。本次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 882,970,129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48,029,871 股用于抵偿债务。

本次转增完成后，湖南新合新持有公司股份 357,142,857 股，占比 22.10%；其中 178,214,286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质押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23 日，占公司总股本 11.03%。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164,020.94	1,364,747,248.71	417,880,182.06	1,237,031,087.59
其他资本公积	667,575,955.30		651,337,323.85	16,238,631.45
合计	957,739,976.24	1,364,747,248.71	1,069,217,505.91	1,253,269,719.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具体详见本附注十八、2 债务重组相关内容。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502,847.56			31,502,847.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2,333,117.76	-1,063,426,224.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2,333,117.76	-1,063,426,224.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76,880.01	-538,906,89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2,709,997.77	-1,602,333,117.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694,964.18	529,460,622.90	342,777,971.37	410,083,798.45
其他业务	2,786,405.48	3,716,353.44	2,539,653.55	2,704,206.60
合计	444,481,369.66	533,176,976.34	345,317,624.92	412,788,005.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月桂二酸-分部		活性炭-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260,083,868.55	362,307,685.49	184,397,501.11	170,869,290.85	444,481,369.66	533,176,976.34
主营业务	258,427,806.39	359,222,872.81	183,267,157.79	170,237,750.09	441,694,964.18	529,460,622.90
其他业务	1,656,062.16	3,084,812.68	1,130,343.32	631,540.76	2,786,405.48	3,716,353.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260,083,868.55	362,307,685.49	184,397,501.11	170,869,290.85	444,481,369.66	533,176,976.34
国内销售	258,275,748.63	360,874,057.17	145,305,144.52	135,741,655.85	403,580,893.15	496,615,713.02
国外销售	1,808,119.92	1,433,628.32	39,092,356.59	35,127,635.00	40,900,476.51	36,561,263.32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60,083,868.55	362,307,685.49	184,397,501.11	170,869,290.85	444,481,369.66	533,176,976.34
某一时点转让	259,133,802.35	360,239,208.13	184,397,501.11	170,869,290.85	443,531,303.46	531,108,498.98
某一时段内转让	950,066.20	2,068,477.36			950,066.20	2,068,477.36
合计	260,083,868.55	362,307,685.49	184,397,501.11	170,869,290.85	444,481,369.66	533,176,976.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589.88	454,003.83
教育费附加	221,041.68	224,055.31
资源税		
房产税	5,714,992.30	5,516,100.01
土地使用税	1,695,637.51	1,723,881.21
车船使用税	14,105.79	13,172.49
印花税	982,857.12	680,762.55
水利建设基金	269,312.34	268,601.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361.10	149,320.22
合计	9,507,897.72	9,029,896.99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73,459.52	2,991,126.70
反倾销费用	780,444.87	932,528.30
折旧费	420,914.66	673,693.94
广告宣传费	68,755.70	415,383.83
业务招待费	222,942.23	201,852.00
交通及差旅费	218,201.93	164,879.29
包装费	94,614.18	136,680.12
办公费	94,804.11	121,686.35
招标服务费	28,267.25	12,377.05
销售服务费	443,199.61	
其他	137,747.69	307,588.16
合计	5,383,351.75	5,957,795.7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196,162.38	25,263,296.52
折旧及摊销	9,458,039.21	9,087,163.82
办公费	15,382,878.00	7,299,808.45
诉讼费	-2,377,456.22	6,548,449.84
业务招待费	1,719,264.84	1,156,044.11
检测费	969,796.31	929,027.74
董事会费	1,059,626.58	841,147.50
差旅费	825,027.24	533,978.20
修理费	1,230,405.14	530,189.06
残疾人保障金	336,318.93	409,765.45
安全生产费	2,264,764.21	315,903.47
车辆使用费	346,751.12	266,326.67
辞退福利	211,012.44	197,146.12

其他	3,520,770.33	2,028,564.56
合计	64,143,360.51	55,406,811.5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22,952,163.76	7,689,741.70
职工薪酬	6,626,821.92	3,000,912.83
折旧及摊销	7,746,375.35	1,651,050.67
中介费	520,501.71	79,164.24
检验费	29,335.22	37,590.12
差旅费	4,657.55	8,097.38
办公费	27,081.82	13,881.19
其他	630,051.07	
合计	38,536,988.40	12,480,438.13

其他说明：

本期研发费用发生额同比上期增加，主要系中科新材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大，研发项目、人员增加，研发费用随之有较大增长所致。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465,800.99	145,254,385.09
减：利息收入	151,701.68	21,015.35
汇兑损益	65,302.08	-899,386.46
手续费	35,116.65	43,212.3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8,729.58
租赁负债利息	8,995.01	109,921.29
合计	27,423,513.05	144,495,846.45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1,672,105.47	1,639,698.06
银川市金凤区科技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质生产力专项资金	709,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700,200.00	2,237,900.00
银川市商务局 2024 年应对贸易摩擦商事法律服务项目支持资金	633,900.00	
自治区人才小高地中期考核奖金补助	250,000.00	
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补贴款	131,000.00	230,300.00
产业创新揭榜公关项目补助资金	70,000.00	
2025 年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专项资金	66,100.00	
自治区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补	56,800.00	19,1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	
促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创新发展资金	50,000.00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46,644.26	45,708.38
人社一体化补贴款	46,602.68	78,011.82
对外贸易平台补贴款	39,400.00	39,000.00
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项目资金	38,600.00	
银川市商务局外贸降本增效项目（出口）支持资金	30,3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68.26	6,491.40

减免税金	-346,649.52	1,388,594.91
银川市商务局支银川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2022 年度项目补贴		853,800.00
2024 年科技金融项目资金		219,000.00
自治区企业研发后补助自治区配套资金		230,1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14,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贴款		50,400.00
稳岗补贴		2,084.58
以非金融资产抵债收益		-4,464,605.43
合计	4,253,771.15	2,789,583.72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02,343.68
债务重组收益	340,988,904.61	89,902,085.23
持股比例下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86,164,894.49
合计	340,988,904.61	-83,260,465.58

其他说明：

具体详见本附注十八、2债务重组相关内容。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93,177.92	214,38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159.63	-443,171.58
合计	3,064,337.55	-228,784.83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630,656.07	65,299,426.4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4,560,996.64	99,837,033.7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008,873.93	3,360,148.25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148,522.75	3,279,630.9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45,392.00	88,057.75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68,598.86	266,276.37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000,000.00
合计	222,563,040.25	184,130,573.50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657,114.21	-948,014.59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657,114.21	-948,014.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38,170.11	-948,014.5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8,944.10	
合计	3,657,114.21	-948,014.5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41.11		7,941.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41.11		
政府补助		1,0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9,647.00	28,234.16	9,647.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35,982.50	3,862,777.18	35,982.50
罚没收入	1,000.00	4,000.00	1,000.00
其他	24,121.00	201,763.42	24,121.00
合计	78,691.61	5,096,774.76	78,691.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3,157.25	1,423,895.54	613,157.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3,157.25	1,423,895.54	613,157.2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9,865,936.85	14,589,690.06	19,865,936.85
诉讼赔偿款	26,944,955.55	7,907,312.35	26,944,955.55
其他支出	212,654.21	88,494.28	212,654.21
合计	47,636,703.86	24,009,392.23	47,636,703.8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13,698.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3,259.04	-2,042,723.12
合计	4,916,957.78	-2,042,723.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7,976,318.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494,079.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22,437.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3,309.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424,524.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49,058.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33,247.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3,423.29
所得税费用	4,916,95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各项保证金	4,035,600.00	2,976,593.68
政府补助收入	7,277,546.94	6,974,804.78
收到的代垫款项	1,210,766.83	
解除冻结资金		2,529,903.86
备用金及往来款	263,337.37	152,884.24
利息收入	151,701.68	20,999.36
其他	82,777.40	25,725.02
合计	13,021,730.22	12,680,910.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8,291,815.40	8,388,552.99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	3,106,869.80	4,403,740.00
冻结资金	1,261,162.43	382,099.11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1,628,650.48	198,334.91
营业外支出	16,805,337.03	47,946.47
其他	17,000.00	
合计	51,110,835.14	13,420,673.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主要系依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以现金支付部分赔偿款、罚款及中介服务费所致。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000.00	1,4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		
合计	1,140,000.00	1,44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1,166,587.99	6,201,628.72
购买子公司中科新材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71,166,587.99	6,201,628.7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依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对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优先受偿部分按 35%比例以现金清偿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12,836,363.52	
共益债借款本金	318,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由股东承担的过户费	485,827.00	
纾困计划拨付的资金		76,722,273.92
非关联方借款		7,370,000.00
合计	431,322,190.52	94,092,273.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共益债借款及利息	333,951,444.45	
重整费用	52,277,026.15	
保证金	113,086,363.52	
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32,196,250.00	8,650,000.00
租赁负债	1,585,866.00	87,552.00
合计	533,096,950.12	8,737,55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661.09	900.00	161.58	5,441.24	17,500.00	781.43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银行借款	3,362.77				3,362.77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非金融机构借款	4,721.79				4,721.79	
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利息	8,065.03				8,065.03	
其他流动负债-产业基金	5,979.99				5,979.99	
其他流动负债-已到期的长期借款	30,726.02				30,726.02	
其他应付款-共益债	8,026.73	31,800.00	1,595.14	39,597.70	661.71	1,162.46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11,283.64		11,283.64		-
长期应付款			84,812.47			84,812.47
其他应付款-重整相关费用		48.58	2,269.77	2,269.77	48.58	
租赁负债			300.52	158.59		141.93
合计	83,543.42	44,032.22	89,139.48	58,750.94	71,065.89	86,898.2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893,275.97	-577,031,74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563,040.25	184,130,573.50
信用减值损失	3,064,337.55	-228,784.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663,365.66	123,131,102.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8,442.23	418,284.40
无形资产摊销	3,723,346.68	3,895,55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9,204.72	889,67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7,114.21	948,014.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5,216.14	1,423,895.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74,796.00	145,373,03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988,904.61	83,260,4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8,937.78	-1,499,99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678.74	-542,729.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13,807.53	-1,697,09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78,247.98	-18,013,02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712,302.67	-24,147,109.73
其他	-643,737.88	-5,502,4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02,382.58	-85,192,355.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9,096,777.85	8,190,015.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90,015.12	21,835,00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06,762.73	-13,644,988.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9,096,777.85	8,190,015.12
其中：库存现金	41.18	3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7,896,736.67	7,215,92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974,051.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096,777.85	8,190,015.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政府专项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67,355,762.814	管理人账户资金
合计	168,555,762.816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552,301.44	416,541.55	冻结资金、久悬账户
合计	1,552,301.44	416,541.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附注十八、2 债务重组相关内容。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65,907.19
其中：美元	208,551.39	7.0288	1,465,866.01
欧元	5.00	8.2355	41.18
港币			
应收账款	-	-	3,245,875.10
其中：美元	461,796.48	7.0288	3,245,875.10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2,460,080.00
其中：美元	350,000.00	7.0288	2,460,080.00

欧元			
港币			
合同负债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995.01	109,92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4,08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85,866.00	87,552.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585,866.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	950,066.20	
合计	950,066.2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22,952,163.76	7,689,741.70
职工薪酬	6,626,821.92	3,000,912.83
折旧及摊销	7,746,375.35	1,651,050.67
中介费	520,501.71	79,164.24
检验费	29,335.22	37,590.12
差旅费	4,657.55	8,097.38
办公费	27,081.82	13,881.19
其他	630,051.07	
合计	38,536,988.40	12,480,438.1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8,536,988.40	12,480,438.1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本期研发费用发生额同比上期增加，主要系中科新材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大，研发项目、人员增加，研发费用随之有较大增长。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辉环保	银川高新开发区	36,912.24	银川市	生产销售	37.07		投资设立
恒力国贸	银川高新开发区	30,000	银川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科新材	石嘴山市河滨区	130,000	石嘴山市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宁夏天福	平罗县	4,000	平罗县	生产销售		37.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的议案》，华辉环保向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先生定向增发不超过2亿股（含2亿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华辉环保定向增发的认购（详见临2020-038号公告）。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先生已于2020年12月18日完成本次华辉环保定向增发的认购，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华辉环保定向增发完成后，华辉环保股东数由54户增加为56户，注册资本由16,912.24万元增加至36,912.24万元，公司目前持有华辉环保的股份数量为13,683.38万股，公司持股比例由80.91%变更为37.07%，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7.09%、郑胜鸿先生持股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7.09%，剩余53户股东合计持有3,228.86万股，占总股本的8.75%，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先生与其他53户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仍为华辉环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辉环保	62.93%	-46,672,454.32		128,073,747.68
中科新材	10.00%	-25,843,941.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与正兴成签署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正兴成持有的中科新材的10%股权，转让价款总计1.06亿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因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调整，导致公司未能在《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60个工作日内向正兴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正兴成于2022年9月26日签订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兴成同意公司在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后本公司及中科新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正兴成将该项股权转让款及其产生的欠付利息均申报债权，重整计划中按照普通债偿付，偿付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科新材100.00%股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辉环保	12,458.80	14,325.57	26,784.37	6,091.23	341.36	6,432.59	17,474.97	20,674.48	38,149.45	10,081.65	299.45	10,381.1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辉环保	18,447.71	-7,416.57	-7,416.57	1,650.69	22,270.41	-2,178.92	-2,178.92	337.3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科新材注册资本13亿元，实收资本10亿元，公司占实收资本的8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务重整计划执行后公司占中科新材公司实收资本的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科新材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6,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6,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217,505.91
差额	138,217,505.9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8,217,505.9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科新材股东产业基金 10,000 万元和正兴成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在 2025 年债务重整股权全部转给了本公司，上述两者的实缴资本款转为对本公司的债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625,045.16	1,310,000.00		1,672,105.47		17,262,939.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625,045.16	1,310,000.00		1,672,105.47		17,262,939.6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72,105.47	1,639,698.06
与收益相关	3,737,546.94	6,614,491.09
合计	5,409,652.41	8,254,189.1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

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子公司华辉环保、中科新材存在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208,551.39	614,906.43
货币资金-欧元	5.00	5.00
应收账款-美元	461,796.48	588,225.38
其他应收款-美元	350,000.00	350,000.00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年重整计划执行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留债金额，金额合计为93,951.73万元（2024年12月31日因处于重整阶段，带息债务停止计息，带息负债金额0.00万元，47,226.02万元银行借款停止计息）。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商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72,044,728.07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65.59%。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60,649,079.29				460,649,079.29
应收票据	9,278,184.97				9,278,184.97
应收账款	109,837,242.94				109,837,242.94
应收款项融资	2,082,239.00				2,082,239.00
其他应收款	38,584,535.49				38,584,535.4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814,300.00				7,814,300.00
应付账款	115,962,000.72				115,962,000.72
应付职工薪酬	14,642,562.42				14,642,562.42
其他应付款	126,300,188.84				126,300,18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4,028.18				2,664,028.18
长期应付款			538,350,465.22	401,166,880.30	939,517,345.52
租赁负债		257,875.66	773,626.98		1,031,502.6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年		2024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358,593.11	358,593.11	558,228.52	558,228.52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358,593.11	-358,593.11	-558,228.52	-558,228.52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59,782,686.6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全部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8,030,197.8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全部风险和报酬
合计	/	87,812,884.47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59,782,686.64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28,030,197.83	
合计	/	87,812,884.47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082,239.00		2,082,239.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82,239.00		2,082,239.0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新合新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生物医药	5,820.3349	22.10	22.10
湖南醇投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投资	5,000.00	22.10	22.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湖南新合新于2013年3月22日成立，注册地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喜荣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正兴成	其他
产业基金	其他
黄河银行	其他
刘喜荣	其他
冯战胜	其他
符杰	其他
王炜	其他
胡春海	其他
吴江明	其他
祝灿庭	其他
林超	其他
李忠福	其他
屈晓春	其他
金相宇	其他
余耀富	其他
董春香	其他
赵向阳	其他
刘辉	其他
曾伟民	其他
王新灵	其他
徐敏	其他
历巍	其他
吴斯龙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产业基金	借款利息	1,429,942.66		否	12,876,899.68
正兴成	违约金	9,964,818.51		否	10,662,382.38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费	19,811.32	否	72,000.00
合计	/	11,414,572.49	/	23,611,282.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490,445.37	377,454.4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科新材	199,700,233.20	2025-11-14	2033-11-13	否
中科新材	193,024,062.71	2025-11-14	2033-11-13	否
中科新材	94,424,800.00	2025-11-14	2033-11-13	否
中科新材	40,912,515.77	2025-11-14	2033-11-13	否
中科新材	10,288,853.54	2025-11-14	2033-11-13	否
宁夏天福	7,800,000.00	2025-07-30	2026-07-29	否
华辉环保	7,012,943.41	2023-01-01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2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科生物、上海中能	199,700,233.20	2025-11-14	2033-11-13	否
宁科生物、上海中能、虞建明、华辉	193,024,062.71	2025-11-14	2033-11-13	否
宁科生物、上海中能、虞建明、吴江明	94,424,800.00	2025-11-14	2033-11-13	否
宁科生物、上海中能、虞建明、吴江明等	40,912,515.77	2025-11-14	2033-11-13	否
宁科生物、吴江明	10,288,853.54	2025-11-14	2033-11-13	否
华辉环保	7,800,000.00	2025-7-30	2026-7-29	否
宁科生物	7,012,943.41	2023-01-01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2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南醇投	8,000,000.00	2025.02.28	2025.12.09	共益债借款
湖南醇投	8,000,000.00	2025.03.07	2025.12.09	共益债借款
湖南醇投	6,000,000.00	2025.03.14	2025.12.09	共益债借款
湖南醇投	3,000,000.00	2025.03.17	2025.12.09	共益债借款
拆出				
湖南醇投	25,000,000.00		2025.12.09	共益债还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2.11	277.36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2.11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正兴成	-	-	8,564,899.3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岛智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629.48
其他应付款	正兴成		34,833,597.38
其他应付款	产业基金		12,876,899.68
其他应付款	黄河银行		249,580.93
其他流动负债	产业基金		59,799,938.00

其他说明：

青岛智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期初系本公司关联方，期末关联方关系已终止。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正兴成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与正兴成签署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正兴成持有的中科新材的10%股权，转让价款总计1.06亿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因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调整，导致公司未能在《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60个工作日内向正兴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正兴成于2022年9月26日签订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兴成同意公司在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科新材、正兴成合伙企业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计划以中科新材合法持有的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黄金水岸人才公寓小区建筑面积为19,175.27平方米（共计364套公寓）、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147.97平方米的房产转让至正兴成用于抵偿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相关的房产权于2023年11月迁出至正兴成。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与正兴成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正兴成签订了《委托代持房产协议》，确认中科新材享有该364套房产的全部产权，以正兴成名义代为持有。2025年7月，正兴成已将上述364套房产过户回中科新材名下，《委托代持房产协议》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其违约金的清偿。

(2) 产业基金

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恒力新材签订的《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产业基金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出资收益。出资期限内产业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6%。公司和恒力新材承诺，产业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出资收益应为按照上述条款计算的出资收益。公司承诺，如恒力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恒力新材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每年规定的出资收益，则公司应补足以确保产业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每一年的出资收益率目标。如产业基金自恒力新材当年度取得的分红超过出资款年化收益率6%的，超出部分分红归公司所有。

2023年6月产业基金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产业基金支付股权收购款1亿元。2024年4月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回购原告产业基金持有中科新材10%的股权，向原告产业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1亿元。于2024年6月3日收到银川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上海中能、中科新材、本公司银行存款100,711,693元。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银川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以公司持有的1,332.4515万股黄河银行股权作价4,020.01万元抵顶相应债务，上述股权已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过户手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剩余款项。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及中科新材专利侵权事项

2026年2月，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以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持菌株基因序列落入其分别于2018年、2019年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即第ZL201910321614.2号、ZL201910378102.X号、ZL201811433497.0号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案涉专利”）的保护范围为由，提起（2026）苏01民初246、247、248号专利侵权诉讼（以下简称“案涉诉讼”）。

凯赛生物与公司属于直接的同业竞争者，双方均从事长链二元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就月桂二酸产品的发酵产能而言，凯赛生物与公司分列国内企业的第一、二名。

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持月桂二酸菌株均来自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生物所”）。2017年，公司与微生物所就“月桂二酸的规模化稳定生产技术”的技术转让开展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微生物所向公司转让其拥有的月桂二酸工业化生产中的生产菌株、发酵、提取和精制等涉及的全套相关技术，包括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公司向微生物所支付人民币2,980万元的技术转让费。公司和微生物所已依法履行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包括微生物所2014年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长链二元酸生产菌株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201410175548.X）”，其权属也已经转移至公司。因此，公司依法享有月桂二酸工业化生产中的生产菌株、发酵、提取和精制等涉及的全套相关技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生产月桂二酸的菌株、菌株的制备方法、发酵、提取和精制等涉及的相关技术来自于向微生物所购买取得的原始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不存在侵犯凯赛生物所诉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并重，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对各类恶意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坚决予以抵制，并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维护自身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2) 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公司原股东上海中能所持有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份于2026年2月4日已全部完成司法划转。划转完成后上海中能不再持公司股份，宁波泓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巍巍、广西金创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沛东、深圳市盈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28,000,000股、28,000,000股、28,000,000股、28,000,000股、28,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73%、1.73%、1.73%、1.73%、1.73%。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事项。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权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职工债权	现金清偿	3,977.66						
税款债权	现金清偿	1,716.10						
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	35%现金清偿+65%留债5年	40,116.69	3,128.45					
有财产担保债权	全额留债8年	53,835.05	6,391.66					
普通债权	现金+信托资产+股票	50,169.39	26,707.85	12,342.36				
合计	/	149,814.89	36,227.96	12,342.36	-	-	-	/

其他说明：

(1) 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24年9月6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4）宁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科新材重整。同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4）宁02破3号《决定书》，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管理人。

2025年9月17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4）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2025年10月21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5）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恒力国贸重整并准许本公司、恒力国贸、中科新材破产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同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5）宁02破3号《决定书》，指定恒力国贸临时管理人担任恒力国贸管理人。

本公司及中科新材、恒力国贸于2025年11月13日分别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2号《民事裁定书》、（2024）宁02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02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合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的重整程序。

根据上述重整计划，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84,883,77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59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931,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15,883,775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882,970,129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48,029,871股用于向公司及中科新材、恒力国贸的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讫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241,323,635.20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将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资本公积金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湖南新合新持有公司股份357,142,857股，占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22.10%，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喜荣先生。

(3) 重整债权清偿方案

根据经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债务偿付方式如下：

一是职工、税款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经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清偿；

二是有财产担保债权及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以对应工程资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标准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超出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优先受偿部分，按照35%现金清偿、65%留债清偿的方式清偿，其中现金部分在重整计划经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清偿，留债部分留债期限为5年；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对应担保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标准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超出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优先受偿部分，以全额留债方式清偿，留债期限为8年。

三是普通债权以现金、信托受益权份额、股票等方式清偿。每家债权人15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清偿；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15.87%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剩余以转增股票抵偿。

(4)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管理人已分别依法向石嘴山中院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于2025年12月30日分别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24）宁02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02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为公司及中科新材、恒力国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认定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根据销售商品的类别和业务性质进行划分，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月桂二酸	活性炭	贸易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008.39	18,447.71	-	7.96	44,448.1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6,008.39	18,439.75			44,448.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7.96		7.96	-
营业费用	61,393.77	25,711.56	993.93	461.67	87,637.59
营业利润（亏损）	-35,385.38	-7,263.85	-993.93	-453.71	-43,189.45
资产总额	183,900.42	26,517.17	261,710.84	223,339.01	248,789.42
负债总额	209,192.99	6,244.77	38,204.53	138,442.46	115,199.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895.05	1,984.81	14.93	7.36	12,887.43
资本性支出	-26,764.99	-237.67	-		-27,002.6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6,890.74	5,769.67	43.49	446.35	22,257.5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4,803,078.64	273,299,977.71
合计	1,024,803,078.64	273,299,977.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803,293.29	100.00	214.65	-	1,024,803,078.64	273,300,744.34	100.00	766.63	-	273,299,977.71
其中：										
账龄组合	146,891.83	0.01	214.65	0.15	146,677.18	94,372.83	0.03	766.63	0.81	93,606.20
关联方组合	1,024,656,041.46	99.99	-	-	1,024,656,041.46	273,206,011.51	99.97	-	-	273,206,011.51
押金保证金组合	360.00	-	-	-	360.00	360.00	-	-	-	360.00
合计	1,024,803,293.29	/	214.65	/	1,024,803,078.64	273,300,744.34	/	766.63	/	273,299,977.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66.63	-	766.6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1.98		-551.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4.65	-	214.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63	-551.98	-	-	-	214.65
其中：账龄组合	766.63	-551.98				214.65
关联方组合	-					-
备用金组合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					-
其他组合	-					-
合计	766.63	-551.98	-	-	-	214.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66.63		766.6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1.98		-551.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4.65	214.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63	-551.98				214.65
合计	766.63	-551.98				214.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91,575,167.32	273,275,598.53
其中：0至6个月	791,575,167.32	166,570,523.93
7至12个月	0	106,705,074.60
1至2年	233,224,874.14	24,078.78
2至3年	2,184.80	707.03
3年以上		
3至4年	707.03	
4至5年		
5年以上	360.00	360.00
合计	1,024,803,293.29	273,300,744.3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	1,024,656,041.46	273,206,011.51
其他	144,100.00	91,581.00
备用金	2,791.83	2,791.83
保证金、押金	360.00	360.00
合计	1,024,803,293.29	273,300,744.3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66.63		766.6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1.98		-551.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4.65	-	214.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63	-551.98	-	-	-	214.65
其中：账龄组合	766.63	-551.98				214.65
合计	766.63	-551.98	-	-	-	214.65

其中本期坏□适用 √不适用

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科新材	1,024,656,041.46	99.98	往来款	0-2年	
杭州紫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01	代垫过户费	1年以内	
北京捷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01	代垫过户费	1年以内	
陈佳茹	2,791.83		备用金	2-4年	
长沙中世锐意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024,802,833.29	100.00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9,972,627.71	594,616,031.02	855,356,596.69	1,243,972,627.71	594,616,031.02	649,356,596.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49,972,627.71	594,616,031.02	855,356,596.69	1,243,972,627.71	594,616,031.02	649,356,596.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辉环保	143,972,627.71						143,972,627.71	
恒力国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科新材	205,383,968.98	594,616,031.02	206,000,000.00				411,383,968.98	594,616,031.02
合计	649,356,596.69	594,616,031.02	206,000,000.00				855,356,596.69	594,616,031.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02,343.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33,037,118.83	-63,380,667.23
持股比例下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86,164,894.49
合计	133,037,118.83	-236,543,218.04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额同比上期增加，主要系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进行清偿，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1,89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7,546.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40,988,904.61	详见本附注十八、2 债务重组相关内容。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52,796.11	主要系中小投资者诉讼赔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2,71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0,949.26	
合计	296,441,888.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56	-0.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39	-0.2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符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